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國際金融產業的開放
與跨業競合

期末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葉銀華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亞洲境外金融中心分析.....	3
第一節 港、星、日、韓、台境外金融業務發展分析.....	3
壹、 香港.....	4
貳、 新加坡.....	7
參、 日本.....	10
肆、 韓國.....	12
伍、 各國境外銀行及證券業務比較.....	14
第二節 香港、新加坡境外保險業務發展分析.....	19
壹、 香港.....	19
貳、 新加坡.....	22
第三章 台灣國際金融現行業務規範.....	25
第一節 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法規與營業範圍.....	25
壹、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25
貳、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29
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31
第二節 國際金融業務開放歷程-兩岸金融	33
第三節 國際證券業務開放歷程.....	36
第四章 OBU 發展現況	39
第一節 OBU 規模與資金來源、運用	39
第二節 OBU 外匯交易、進出口業務及衍生性商品業務	42
第三節 本土銀行、泛公股銀行、外資銀行 OBU 營運分析	44
第五章 OSU 與 OIU 發展現況與業者建議	49
第一節 OSU 市場規模與業務發展.....	49
第二節 OSU 發展限制與業者建議.....	53
壹、 境內專業投資人(PI)業務範圍限制	54
貳、 券商實需原則之限制.....	55
參、 帳戶保管專戶資金沉澱問題.....	57
第三節 OIU 發展現況	62
壹、 OIU 開業初期	63
貳、 2016 年 OIU 業務發展與突破	64
第四節 OIU 發展限制與業者建議	67
第六章 結論.....	70
第一節 OIU 與 OBU 的合作關係	70
第二節 OBU 與 OSU 的業務放寬與同步監理	70
壹、 OSU 涉銀行業務之放寬.....	71
貳、 同等監理 OBU 涉證券業之業務	73
資料來源.....	78

表目錄

表 2-1 香港註冊公司之稅制	7
表 2-2 各國境外金融中心特色與概要	16
表 2-3 香港個人長期保險業務新契約境內、境外保費收入	21
表 2-4 新加坡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24
表 3-1 OBU 可經營之業務範圍	26
表 3-2 OBU 與 DBU 業務內容比較	28
表 3-3 OBU、OSU 業務範圍之比較	30
表 5-1 OSU 整體市場年度累積交易量	50
表 5-2 凱基證券 2015 年 OSU 業務量及市場佔比	51
表 5-3 元大證券 OSU 交易量	52
表 5-4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8
表 5-5 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_交易對象之修正	59
表 5-6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61
表 5-7 投資型商品鏈結標的比較	62
表 5-8 OIU 各保險公司業績	64
表 6-1 國際金融業務之競合與改革建議	76

圖目錄

圖 4-1 OBU 資產規模.....	39
圖 4-2 OBU 資金來源比例.....	40
圖 4-3 OBU 資金運用比例.....	40
圖 4-4 OBU 貼現及放款總額 (單位：億美元).....	41
圖 4-5 外匯月交易量 (單位：億美元).....	42
圖 4-6 每月進出口業務量 (單位：億美元).....	43
圖 4-7 每月衍生性商品業務量 (單位：億美元)	43
圖 4-8 中國信託、兆豐、花旗銀行資產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44
圖 4-9 中國信託、兆豐、花旗銀行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45
圖 4-10 中國信託、兆豐、花旗銀行稅前淨利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45
圖 4-11 中國信託銀行收益來源佔資產比率	46
圖 4-12 兆豐銀行收益來源佔資產比率	47
圖 4-13 花旗銀行收益來源佔資產比率	47
圖 4-14 利息淨收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48
圖 5-1 OIU 保費通路佔比.....	64
圖 5-2 OIU 客戶國籍與件數.....	64
圖 5-3 大陸高資產人士投資偏好	67

第一章 緒論

1983 年，政府開放銀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一般稱為境外金融中心，透過降低稅賦、減少金融管制等方式，希望藉以引進海外資金，吸引國際銀行參與台灣境外金融業務，提升台灣在國際金融的地位，並促進國內金融產業升級。近年 OBU 業務逐漸壯大，成為銀行獲利的重要來源，截至 2016 年 3 月底，OBU 總資產為 1,880 億美元，其中，亞洲地區投資、放款、聯貸業務佔了 57%。

OBU 發展 30 年後，2014 年，為增進台灣國際金融業務的多方發展，政府開放證券商承作離境證券業務(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OSU 初期業務開放分為五個構面，包含以信託機制投資外國商品、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帳戶保管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以及簡化業務申辦程序。金管會對於 OSU 採分級差異化管理，依財務條件不同，給予不同業務範圍，淨值較大者，可辦理之業務範圍較廣。

在 OSU 開放 1 年後，我國「境外金融業務」納入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OIU）於 2015 年 8 月正式上路。金管會希望透過銀行、證券與保險業之國際業務分公司，也就是 OBU、OSU、OIU，讓客戶可在台灣的境外金融業務市場投資與國際同步的金融商品，擴大台灣金融市場規模。政府更期許能整合三者資源將台灣打造為亞太理財中心，建立整合性平臺提供以外幣計價的投資理財與風險管理商品，達到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藉以吸引華人停泊海外的巨額資金。同時，促使金融業者培育相關專業人才，增加就業機會，吸引人才回流。

然而，若僅從法規《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來看，OBU 與 OSU 可經營之業務範圍，有部分重疊之處，再加上 2015 年又新設 OIU。若未能即時釐清

三者之發展方向，事先規劃做好資源整合、專業分工，則 OBU、OSU、OIU 的設立不僅未能相互幫襯，以一站購足的模式成功吸引海外投資者，反而可能使三者間彼此競爭，造成業者面臨更嚴峻的市場環境。

儘管 OBU 已開放許久，但 OSU、OIU 卻處於開放初期，許多業者仍著重於開發自身業務，無暇顧及三者間的競合問題。本研究先從法規層面探討三者可經營之業務範圍及優勢，分析其發展現況及待加強之業務，最後，本研究實際拜訪相關業者，了解實務營運狀況與限制。本研究試圖結合法規層面與實務分析，釐清 OBU、OSU 與 OIU 三者間的競合關係，並融入業者需求，希望能對 OBU、OSU、OIU 合作提出更具體且有效的建議。

本研究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四部分：法規政策彙整、發展現況探討、競合關係分析、未來發展建議。法規彙整內容主要為 OBU、OSU、OIU 業務開放範圍及相關法令政策的統整與分析，以便討論三者的業務中可能產生競爭或合作關係之處。發展現況則分別針對 OBU、OSU、OIU 目前各自業務發展規模及困境進行研究，並進一步比較三者在此實際營運上的業務差別。競合關係將根據前述的法規彙整與現況探討進行比對，探究三者業務間可能產生的競爭合作程度，及法規對 OBU、OSU、OIU 競合關係的影響。最後本研究亦將業者建議融入本研究中，試圖提出 OBU、OSU、OIU 未來可發展方向，以求最大效益。

第二章亞洲境外金融中心¹分析

台灣境外金融中心依業務性質區分為銀行、證券以及保險，並依金融機構自身營業性質申請相對應的境外金融市場(OBU、OSU、OIU)營業資格，然而亞洲部分地區境外金融中心，銀行及證券業務多未有明顯區隔；例如，香港金融機構可同時進行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因此，本章將亞洲境外金融中心之比較分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境外金融業務分析，包含銀行及證券業；第二部分則為境外保險業務分析。

第一節港、星、日、韓、台境外金融業務發展分析

境外金融中心的發展，因各經濟體法規與經營模式的差異而有了不同的型態。目前主要分類方式為依照金融交易實際發生地，以及境內金融與境外金融是否分離等特徵，區分為以下三類：

1. **內外一體型**：資金可在境內與境外市場間自由流通，而且境內與境外所受的租稅待遇完全相同，此類境外金融中心如倫敦與香港。
2. **內外分離型**：主要是將境外金融交易與國內金融市場加以區隔的型態，此類金融中心通常是經由立法而形成。從事境外金融業務可享受租稅優惠，同時不受本國貨幣政策的限制，此類境外金融中心如美國、日本、新加坡與臺灣。
3. **租稅天堂型**：此類境外金融中心通常是以租稅優惠條件吸引外商銀行前往註冊設立分行，主要目的為稅金的減免或避稅。在業務方面，該中心只負責記帳工作，實際的交易則在其他市場進行，此類境外金融中心如開曼群島與巴哈馬等地區。

¹此章節之「境外金融中心」係為台灣所稱之國際金融業務泛指 OBU、OSU、OIU。

壹、香港

一、發展背景

香港採行一體化金融中心，並未像台灣另行區分境內金融中心及境外金融中心。一體化制度下，資金可在香港境內外市場自由流通，且境內外租稅優惠及金融管理措施一致。香港證券交所最早成立於 1891 年，當時稱之為香港經濟協會，1914 年正式更名為香港交易所，並於 1969 年推出恆生指數。1960 年代亞洲美元市場逐步發展，然香港當時設有外幣存款 15% 的利息所得稅，而新加坡政府則透過稅賦減免等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資銀行，故亞洲美元市場最終落於新加坡。1970 年代後，有鑑於美國、新加坡等國離岸中心之蓬勃發展，香港開始放寬金融相關限制藉以強化金融產業。放寬內容包含 1978 年起再度開放發行銀行牌照予外資銀行，1982 年撤銷外幣存款需繳納 15% 利息所得稅之規定，到了 1989 年進一步免除所有利息稅。此外，亦將標準稅率降至 15%，公司所得稅降至 16.5%。

2

2000 年後香港銀行業面對亞洲其他國家的競爭，為了吸引外國資金投資並擴大國際資金管理規模，持續推出一連串市場自由化的措施，包含取消 7 日內定存利息上限、放寬存款利率規定，降低外國銀行於香港營業之審查標準以及業務相關限制。

除了逐步放寬市場管制促進國際資金流入，與大陸的合作開放亦為香港金融業務發展的特點之一。2000 年後大陸經濟迅速成長，許多國際投資人積極想進入大陸市場，但此時大陸仍嚴格管制境內外資金之流通。2003 年大陸與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容包含降低最低資本要求、縮短分行進行人民幣交易所需之時間，使得香港銀行更容易進入大陸

²參考周德瑋、吳壽山、蔡蒔銓等人，2014 年，「離境證券業務(OSU)開放下 券商從事股權相關新金融商品的業務機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案。

市場。隔年，香港正式開放於香港註冊之銀行得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

英國殖民期間為香港奠定良好的國際貿易及金融市場基礎，並將香港打造為亞洲地區主要的資金調度樞紐及金融服務重鎮。一系列的開放政策，使香港貨幣及資本流通趨於完全自由，搭配國際貿易需求吸引許多國家在港設立金融機構，進一步加速各類金融商品及外匯交易等金融業務發展，完善整體金融市場體系。與大陸特有的往來關係，吸引許多中資及大陸銀行集團到香港設立分行及上市，並提供外資便於進入大陸資本市場的管道，香港成為大陸與國際市場間的樞紐，強化其於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地位。

香港金融業主要由市場主導，政府法規僅為輔助作用，成熟又自由的金融體制，再加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低稅率，使其相較與亞洲其他國家更具發展境外金融中心的優勢。

二、申請主體與業務範圍

因應香港未區分境內外金融中心，在申請資格認定上亦不區分國內外。業務方面，金管局依香港「銀行業條例」分放三類牌照：持牌銀行、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且銀行得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 10 類業務項目之許可執照，包含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資產管理、槓桿式外匯交易等。

三、誘因機制

香港在稅務部分亦不分境內、外，稅制採行「屬地主義」，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4 條，利得稅之課稅範圍為，根據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須課繳利得稅，與納稅人是否為居港人士或在港註冊之團體或法人無關。若公司利潤同時來自於香港境內與境外，境外利潤不予課稅。

具備以下三個條件者必須繳納利得稅，該名人士必須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

或業務；應課稅利潤必須來自該名人士在香港所經營之行業專業或業務；以及利潤必須產生或得自於香港。³香港「稅務條例」(Island Revenue Ordinance 簡稱 IRO) 相關規定如下：⁴

1. **納稅範圍：**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或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
2. **境外公司：**IRO 並沒有豁免境外註冊公司繳納所得稅之規定，境外公司是否要繳納所得稅，必須依其業務性質為判斷，換言之，還是要進行所得來源地的確認，一般來說香港稅務局會稽查公司哪些活動產生有關利益，以及營利活動進行的地方，確認應評稅利潤後，香港境外來源所得及盈利不必繳稅，若公司利潤同時來自於香港境內與境外，境外利潤不予課稅，但因為境外利潤而產生之支出不可於稅前扣除。
3. **個人：**原則同法人，僅對於在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之執業所得、受雇所得、獲退休金徵稅。
4. **申報事項：**境外公司也必須要每年做稅務申報，並經過香港稅務局查核是否符合免稅條件。

³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

⁴參考許耕維，「境外金融中心之租稅誘因機制比較」，當代財政第 33 期，財稅研究雜誌社。

表 2-1 香港註冊公司之稅制

股息	免資本利得稅
資本利得	免稅，但根據事實判斷，資產處置實質上具有交易性質者，其收益應繳納所得稅
虧損	應稅營業活動而產生之虧損可無限期以後年度結轉彌補
稅率	利潤於香港取得或來自於香港的公司，適用稅率為 16.5%
境外稅收抵免	在有租稅協議的狀況下，已繳納之境外稅款可以抵減同一所得徵收的香港利得稅，但抵減額限於就同一筆所得應繳納之香港利得稅
不計算為應評稅利潤之項目	已交付香港利得稅的法團分配之股息
	除稅券利息
	政府發行之債券配發利息，或從外匯基金債務票據或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所得之利息
	長期債務票據所得之利息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畫的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之投資計畫所收取之款項
	人民幣國債的利息與相關收益（自 2009 年 10 月起）

資料來源：香港經商須知，2010 年，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香港稅務局。

貳、新加坡

一、發展背景

新加坡屬於內外分離型，與台灣不同的是，其境外金融中心並未將銀行及證券業分離，而是統一於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簡稱 ACU）帳戶進行相關業務。其設立背景為配合全球投資趨勢所致，1960 年代歐美地區投資標的逐漸轉向東南亞，為其引入許多美元資金，然美國為限制資金外流採行的緊縮措施，使得歐洲美元利率上揚，國際性銀行遂轉向亞洲地區尋求美元資金。1968 年，新加坡政府核准美國商業銀行設立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接受非居民的外國貨幣存款，為非居民提供外匯交易以及資金借貸等各項業務，要求其須單獨記帳，並同時提出免除非居民外幣存款扣繳 40%利息所得稅等

優惠措施。⁵1978 年新加坡解除外匯管制，ACU 之交易對象擴及居民，亦即目前 ACU 之營業對象包含境內或境外之公司戶與個人戶。ACU 之業務雖不限制交易對象，但交易幣別仍限外幣，並以較寬鬆的金融管制以及稅賦優惠，鼓勵銀行從事外幣交易時於 ACU 帳戶進行，藉以形成境內外區隔之金融體制⁶。

二、申請主體與業務範圍

依據新加坡之銀行法及亞洲通貨單位營運規則(Asian Currency Uni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Operation)，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均得申請辦理 ACU 帳戶，商人銀行近似於投資銀行，因其業務性質與商業銀行不同，故得豁免銀行法部分規定（如投資業務之禁止、最低流動性資產以及最低現金餘額之規定等），然其涉及 ACU 之相關業務均須依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訂定之亞洲通貨單位營運規則，ACU 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吸收外幣定存、活存（含儲蓄存款及支票存款）及借入款
2.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諮商後可發行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美元可轉讓定期存單(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簡稱 NCD)。
3. 外幣存放同業、放款及融資。
4. 外幣兌換業務。
5. 外幣信用狀之開發、通知或押匯。
6. 開發外幣保證函、補償函。
7. 外幣匯票之貼現及承兌。
8. 外幣有價證券發行之經理人、承銷商或銷售團成員。
9. 外幣有價證券之交易、自營、經紀及投資。
10. 管理外幣投資基金。
11. 金融諮詢服務。

⁵參考沈中華、陳惟龍、葉淑玲、簡淑芬、游聖貞，2012 年，「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⁶參閱黃阿旺、宋秋來、黃寶霞，「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暨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規範及運作」，中央銀行出國考察報告，2010 年 2 月。

三、誘因機制

新加坡善於運用稅收激勵政策，並根據經濟形勢及時調整，為推動 ACU 市場，新加坡政府特別針對金融相關管制以及稅收優惠提出優惠措施。主要優惠政策如下：

1. 降低金融管制：

- (1) ACU 投資於單一公司或計畫不受資本 2%之限制。
- (2) 投資單一不動產不受資本 20%之限制。
- (3) ACU 不受流動性與最低存款準備的限制。
- (4) ACU 之存放款利率不受政府管制。
- (5) ACU 除其總行所在國法律及其金融主管機關規定應提之呆帳準備外，免提呆帳準備⁷。

2. 租稅優惠措施：

相較於 DBU，ACU 的稅賦優惠措施包含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再者，新加坡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第 43A 條特別針對 ACU、基金經理以及證券公司訂定特許稅率，並發布第 10 號規則訂定 ACU 所得特許稅率，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減為 10%（目前新加坡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7%）⁸。此外，針對高附加價值之金融活動再提出特殊減免政策，例如，符合一定條件伊斯蘭金融業務及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稅率降為 5%，及延長金融機構與非新加坡境內個人法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免扣繳所得稅之規定等。⁹

⁷參考“Offshore Banking Singapore,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DBU”，以及江瑋，「跨國企業以境外金融中心作租稅規劃之研究—台灣、新加坡境外金融中心案例探討」，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⁸參考“Offshore Banking Singapore, Asian Currency Unit, ACU”，以及黃阿旺、宋秋來、黃寶霞，「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暨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規範及運作」，中央銀行出國考察報告，2010 年 2 月。

⁹參考許耕維，「境外金融中心之租稅誘因機制比較」，當代財政第 33 期，財稅研究雜誌社。

參、日本

一、發展背景

1970 年代起日本企業國際競爭力不斷提升，開始進軍海外市場，國際貿易業務大幅提升，伴隨著國貿需求其金融發展也順勢成長，日本金融業(銀行業、壽險業、證券業)積極拓展海外據點，並開始投資海外股市、債市進行國際化資產運用，進而促成國際市場對日元債券的需求，亦助長歐洲日元市場的迅速發展。同時，日本內部啟動一連串的改革開放，從 1970 年代的利率自由化、1980 年代解除外匯管制、日元貸款自由化，到 1990 年代的金融大改革。

1970 年代的國際貿易發展及金融業海外拓點趨勢，促使銀行貸款等業務劇增，然國內並無充足資金可供調撥，必須由倫敦等歐美市場募集所需之外匯資金。另一方面，1980 年代後，日本每年都有數百億美元的長期資本淨流出，長期資本項目的赤字主要由收支黑字來填補，巨額的貿易順差與資本膨脹，需要一個媒介來協助國際貿易發展和跨國資本流通。再者，日本金融機構在紐約、倫敦等金融重鎮經營的離岸業務具有相當規模，且年利潤平均達 2000 億日圓，但此利潤需繳交法人稅予該離境市場所屬之政府，故日本極力想發展自己的離岸金融市場。

在國際貿易及資本流動需求下，再加上日本於其他境外金融中心已累積一定離境業務經驗與客源，日本政府於 1986 年 12 月根據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 (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設立日本離岸金融市場(Japan Offshore Market, 簡稱 JOM)。而符合申請資格的設立機構初期為經過日本大藏省(現為財務省)批准的授權外匯銀行，透過外匯經紀人來完成交易。

二、申請主體與業務範圍

經財務省核准的特定金融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等，皆可設立境外中心從事跨境交易業務。根據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及「外匯內閣令」符合規定之金融機構有：銀行、長期信用銀行、信用金庫、信用金庫連合會、農林中央金庫、株式會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符合保險法定之日本保險公司及外國保險公司、以及金融商品交易法所規定可從事某些證券交易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者。

JOM 的交易對象限於非居民（如外國法人、外國政府、外國地方政府及國際機構）、其他離境帳戶（如日本銀行的海外分行）、以及總行的國內帳戶，不論是資金籌措或貸放運用等跨境交易，物件皆限於此三者。日本企業的海外分社及個人，即使是非居民也不能成為交易對象，外匯銀行在開展離岸業務時有義務對交易對象的性質進行審查。

業務方面，JOM 帳戶不得承做債券業務、證券及期貨交易，而是以存放款為主要業務，後來在經過一連串的金融改革下才逐步開放金融商品的交易範圍。JOM 的成立動機與美國 IBF 相近，旨在吸收海外資金回流，因此 JOM 之交易幣別除了外幣亦可允許以日元作為交易幣別。

JOM 參與者必須專門設立一離境帳戶，名為「特殊國際金融交易帳戶 (Special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ccount)」，簡稱 JOM 帳戶，與國內金融帳戶區隔開來。日本離境金融中心早期嚴格將境內及境外業務分開，目前雖仍屬內外分離型，但在法規逐漸鬆綁的趨勢下，境內與境外之間的資金已可有限制的進行調度。¹⁰

¹⁰參考周德瑋、吳壽山、蔡蒔銓、葉淑玲、陳雅苓等人，2014 年，「離境證券業務(OSU)開放下券商從事股權相關新金融商品的業務機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三、誘因機制

1. 利率：日本金融當局規定，離岸市場存款利率不受日本銀行之管制，銀行與存戶可自由協議利率水準。
2. 存款保險：日本銀行效法美國銀行制度，規定商業銀行需參與保險，然離岸帳戶之存款則不在限制內。
3. 存款準備制度：日本政府對日本離岸市場予以免除法訂準備金制度。
4. 稅賦優惠：境內課稅，境外免徵印花稅、存款利息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肆、韓國

一、發展背景

1980 年代，為了促進金融機構國際化，韓國政府特開放外匯銀行得申請從事境外業務，並採行內外分離制度，規定境外業務必須另外設立一帳戶與國內帳戶分離，其交易對象限於非居民或其他境外金融帳戶。為達到外匯自由化，韓國政府特允許證券及保險公司參與銀行間的外匯市場；此外，只要符合規定，韓國各類金融機構皆可申請辦理外匯業務，但境外金融中心申請資格僅限外匯交易銀行(相當於臺灣的外匯指定銀行)。

然目前 IMF 尚未將韓國之境外金融業務納入符合其標準之「境外金融中心」的司法轄區，主要是由於在低政府管制、優惠稅率、人力資本等條件，皆未符合國際境外金融市場之標準。特別是稅率部份，韓國之稅率約高於香港及新加坡 15~18%，此限制嚴重影響人力資本及外國資金進入韓國市場之意願，亦影響其流動，有違境外金融中心自由化的宗旨。

二、申請主體與業務範圍

申請主體限於外匯交易銀行，韓國境外金融市場允許外匯交易銀行向非居民或其他境外金融帳戶借入、收受非居民或其他境外金融帳戶之存款，以及於國外發行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方面，外匯銀行得用於放款業務，但僅限非居民及其他境外金融帳戶。此外，還可承銷及買賣由非居民發行的外幣有價證券。外匯交易銀行經營境外金融交易必須設立獨立於國內帳戶之境外金融帳戶（offshore financial accounts），國內帳戶與境外帳戶兩者之間的資金移轉不得超過境外資產的 10%。¹¹

三、誘因機制

其優惠政策為外匯交易銀行設立之境外金融帳戶，不須提列存款準備，並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¹¹參考沈中華、陳惟龍、葉淑玲、簡淑芬、游聖貞，2012 年，「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伍、各國境外銀行及證券業務比較

本小節針對台灣、香港、新加坡、日本以及韓國境外金融中心綜合比較。其中，香港與新加坡境外金融業務發展較為純熟，亦是台灣發展國際金融業務最大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是台港星三國之中最早發展境外金融業務的地區，由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申請設立一帳務分離的 ACU 專戶，並以外幣進行國際金融業務交易。除了銀行業務外，其證券業務主要由申請設有 ACU 專戶的商人銀行來推行。台灣境外銀行及證券業務則分別設有 OBU 及 OSU 來經營，本國與外國商業銀行以及綜合證券商皆可申請設立，在帳務管理方面須設立獨立會計帳戶與國內金融及證券業務分隔經營，並以外幣進行交易。香港為內外一致型的金融市場，因此並沒有針對境外金融業特地建構帳戶或營業單位，資金可自由流通。

新加坡 ACU 初期僅提供非居民參與投資，直到 1978 年新加坡解除外匯管制後，其交易對象開始擴及居民。而台灣 OBU、OSU 交易對象以正面表列方式加以規範，OBU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似乎已開放 OBU 接受境內客戶，但實務上，因 OBU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OBU 僅得收受境外客戶之外匯存款，致境內客戶無法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在資金無法透過外匯存款帳戶收付之實務困難下，OBU 除境內金融機構外，並無境內客戶。另外金管會亦不樂見 OBU 混雜境內客戶，如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就另限制信託或全委業務僅限境外客戶承作。

相對的，OSU 則開放境外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參與，以複委託為例，境內客戶承作量比重最高達 85%。OSU 則開放境外法人、個人以及境內專業投資人參與，並進一步限制境內投資人可參與之業務及金融商品項目。而香港則屬內外一致型全面開放，無境內外投資人問題。

稅賦優惠的部分，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以業務所得是否來自香

港判斷，若所得來源地為香港則需繳納利得稅 16.5%。台灣 OBU、OSU 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 OBU 對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授信，以及 OSU 與境內投資人業務往來之所得，則依境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新加坡則是境外減為 10% (境內為 17%)。其他稅制部分，台灣境外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稅，境內課稅。香港不分境內外，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利息所得稅。新加坡則是境外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其他境外金融中心之特色比較請見表 2-2。

表 2-2 各國境外金融中心特色與概要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¹²
營業單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	由市場需求及成熟的金融體制自然形成，非由政府制定法規推動	亞洲通貨單位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日本離境市場 Japanese Offshore Market (JOM)	目前在 IMF 的報告中仍不屬於境外金融中心
設立時間	1983 年通過並施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1978 後漸開放	1968 年核准美國商業銀行設立亞洲通貨單位，發展亞洲美元市場	1986 年 12 月設立	1987 年開放外匯銀行從事境外業務
申請資格	本國及外國商業銀行、綜合證券商	所有銀行體系(持牌銀行、限制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皆可辦理	商業銀行(全執照銀行、批發銀行、境外銀行)及商人銀行	所有經財務省核准的金融機構(包含銀行、保險公司、券商)皆可辦理	僅限外匯交易銀行(相當台灣的外匯指定銀行)
經營型態	組織型態採分行、分公司組織，一家銀行或券商僅限設立一家	-	為金融機構的一個記帳單位	為該金融機構的一個業務單位	申請為外匯交易銀行始可經營相關業務
市場結構	內外分離型 境內境外加以區隔	內外一致型 資金可在境內外市場間自由流通	內外分離型 境內境外加以區隔	內外分離型 境內境外加以區隔	完全不允許本國人開設境外金融帳號，也不能從事境外金融活動

¹²目前韓國當局尚未正式發展境外金融中心，因此相關的制度與法規資料並不齊全。根據現有的資料可以看到，韓國境外金融中心其申請資格僅限外匯交易銀行；交易的形態上也很嚴格，本地人開立境外金融帳號、進行境外金融活動都是不被允許的；帳戶上，境外金融的帳戶必須另外設立，與其他國家獨立會計分隔經營的情形是一樣的。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帳務處理	獨立會計分隔經營 1. 設立一獨立會計帳戶，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分公司 2. 免提呆帳準備 3. 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資產負債表免予公告		獨立會計分隔經營設有一 ACU 帳戶	獨立會計分隔經營設有一「特殊國際金融交易帳戶」，簡稱 JOM 帳戶	進行境外金融交易必須另設帳戶，與國內帳戶獨立。
交易幣別	限外幣	限外幣	限外幣	外幣或日元均可作為交易以及記帳單位	限外幣
交易對象	以境外為主，境內對象限制為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無境內外限制	無境內外限制，個人及法人均可以境外享有租稅優惠及減少金融管制來加以區隔	限非居住者（外國法人、外國政府(含地方政府)、國際機構）、日本銀行之海外分行	以境外為主
租稅優惠(一)	境外免稅，境內課稅 境外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稅(公司債利息非居民就源扣繳)	境內外完全相同皆免稅。 不分境內外，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利息所得稅。	境外可享優惠 境外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利息所得稅。	境外免稅，境內課稅 境外免徵印花稅、存款利息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免徵(依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7 條及第 7-11 條)。	N/A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租稅優惠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屬地要徵) 境外原則免徵。採「屬地主義」,以業務所得是否來自香港判斷,若所得來源地為香港則需繳納利得稅 16.5%	營利事業所得稅(要徵) 境外減為 10% (境內為 17%)		
營運資金	經特許設立之 OSU, 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N/A
境內外資金往來限制	OBU 及 DBU 之資金往來,除不得辦理涉及新台幣之交易外,無其他資金往來限制	無境內與境外之區,資金可在境內外市場間自由流通	允許金融機構在特定的資金用途下,給指定的幣種按若干額度在兩類帳戶之間調撥資金	設有每日及每月境內外資金往來餘額限制(由 JOM 帳戶移轉至其他帳戶)	國內與國外帳戶之間資金移轉不得超過境外資產的 10%。

資料來源：周德瑋、吳壽山、蔡蒔銓、葉淑玲、陳雅苓等人，2014 年，「離境證券業務(OSU)開放下券商從事股權相關新金融商品的業務機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第二節 香港、新加坡境外保險業務發展分析

壹、香港

香港保險業自 1840 年代發展至今已 170 餘年，並於 1990 年正式成立監理機關為保險業監理處(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簡稱 OCI)，香港屬於內外一體型金融市場，故境內外保險業務規定一致。由於香港的歷史背景，外資在金融業市場佔據重要地位，目前香港保險市場主要仍由外資保險公司佔比最高。百餘年的發展歷程，使得香港保險市場較大陸更為成熟，法規制度及產品供給亦更完備。香港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主要的法令依據為「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OCI 再根據監管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訂定細部指引。

一、申請主體與業務範圍

欲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之公司，得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 條規定為除下述者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a) 根據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的公司；(b) 勞合社；(c) 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由 1994 年第 25 號第 3 條修訂)。其中勞合社 (Lloyd's) 指在聯合王國稱為 Lloyd's 的承保人。

獲 OCI 核准之保險公司得在香港經營境內(Onshore)及境外(Offshore) 保險業務。香港保險業務主要可分為一般業務、長期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專屬保險業務等類別。一般業務包含意外及健康、財產、責任(性質類似我國財產保險業務與人身保險之意外險、健康險業務)之保險業務；長期業務則包含人壽及年金保險業務。以上各類保險業務又可細分為直接業務、臨分再保險業務或合約再保險業務，且其所涉及之風險在香港承保。

二、誘因機制

由於香港境內、外保險業務適用法規完全相同，故香港發展境外保險業務之誘因機制，實為香港保險業整體境內外客戶皆可享有，而非為了發展境外保險業務而特別給予的優惠。香港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香港法訂稅率為 16.5%，然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B 條規定，專業再保險人承接境外風險之再保險業務以及專屬保險公司承接境外風險的保險業務，所得稅指明為法定稅率的一半為 8.25%。

個人所得稅的部份，香港課稅原則以其業務所得產生是否來自香港，為判斷應評稅利潤之依據。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之執業所得、薪資所得或退休金必須繳納所得稅，個人利息所得及從金融交易取得之資本利得則不課稅。

三、發展規模

根據 OCI 統計數據顯示，香港 2012 年至 2014 年長期保險業務(保單保費¹³)收入規模分別為 2,241 億、2,577 億、2,957 億港幣；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¹⁴)則分別為 392 億、418 億、436 億港幣。

香港保險商品具多樣選擇性、投資報酬率高、契約條款具優勢等因素，再加上大陸全球資產配置的盛行，成功吸引大陸高資產客戶到香港購買保險；其中，大陸高淨資產客戶至香港購買保險商品，以壽險及年金、投資型保險佔比最高。香港特別針對售予大陸人士之長期保險境外保單業務進行統計。根據表 2-3 顯示，2014 年香港個人長期保險新契約境內業務保費收入成長率 16.76%，而個人長期保險新契約境外業務保費收入成長率高達 36.78%；不論境內或境外業務，新契

¹³保單保費係指保險公司於任何會計年度中，如屬躉繳商品，為保單持有人在該會計年度內所支付的保費；如屬定期繳費商品，為保單持有人在基準日結算的整年保費或保單持有人在該會計年度內所支付的保費。資料來源：OCI 年報 2015。

¹⁴毛保費係指保險公司於任何會計年度中，扣除保費折扣或折讓，但尚未扣除保險公司分出再保險保費與其須支付的佣金或保險公司依據再保合約可收取的保費。資料來源：OCI 年報 2015。

約保費收入佔比最高者為類別 A 人壽及年金、類別 D 永久健康等業務。其中，2014 年香港簽發個人長期保險業務予大陸人士新契約保費收入中，類別 A 人壽及年金之躉繳及期繳金額分別為 92 億、93 億港幣；類別 C 躉繳及期繳分別為 36 億、21 億港幣。¹⁵

表 2-3 香港個人長期保險業務新契約境內、境外保費收入

單位：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境內		境外		境內		境外	
類別/ 業務種類	躉繳	期繳	躉繳	期繳	躉繳	期繳	躉繳	期繳
A/人壽及年金	21740	32058	10072	9145	32200	35313	17045	12800
B/婚姻及出生	0	0	0	0	0	0	0	0
C/相連長期	5304	4016	7059	2753	3621	2575	7142	2714
D/永久健康	0	151	0	5	0	166	0	11
E/聯合養老保險	0	0	0	0	0	0	0	0
F/資本贖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7045	36225	17131	11902	35821	38053	24186	15524
總計	63270		29033		73874		39710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網站。

¹⁵參考梁正德、章明純、廖淑惠、洪炳輝、葉仁德，2015 年，「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貳、新加坡

新加坡之保險業務市場亦屬內外分離型，區分為新加坡境內保單(Singapore policies)與境外保單(offshore policies)，要求保險業所經營之新加坡境內保單即境外保單，需分別設立完全獨立之會計帳務、維持資產以及銀行帳戶等。

新加坡 1968 年透過建立 ACU 發展新加坡離岸金融市場，隨後於 1971 年成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 MAS)，統籌監理銀行、證券、保險業務。新加坡保險市場發展成熟，並以在 2020 年以前發展成為全球保險業務中心為目標，其保險監理制度以國際標準為目標持續修正中。新加坡保險業主要受「保險法」規管，再由「保險法」授權訂定各項規定(regulations)、準則(guidelines)與注意事項(notices)，其主管機關為 MAS 下屬之保險監理部門。

一、申請主體與業務範圍

新加坡保險營業執照申請對象除境內保險業之外，外國保險公司亦可向 MAS 申請營業執照，依法設立登記後即可經營保險業務。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MAS 得核發營業執照之類型，包括直接保險(direct insurer)、再保險(reinsurer)及專屬保險(captive insurer)等。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則又區分為人身保險業務(life business)及財產保險業務(general business)。¹⁶

境內保單之定義為保險業經營新加坡境內業務時，所簽發之保單需合乎下列原則：

¹⁶人身保險業務係指與人身保險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且包括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業務而附隨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則指除人身保險業務之外，與財產保險保單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目前境外保險所經營之保險商品範圍，包括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投資連結型保險(unit-linked policies)、年金(annuity)等業務。

1. 人身保險、意外及健康保險(life policy or accident and health policy)，自然人之保單持有人係為新加坡居民，或法人之保單持有人係於新加坡境內註冊登記。
2. 財產保險直接業務(direct general insurance)及財產保險臨分再保業務(facultative general reinsurance)之風險位於新加坡境內，或被保險人為新加坡居民或永久設立於新加坡境內之保單。
3. 財產保險合約再保業務(treaty general reinsurance)為新加坡境內風險所衍生之再保費金額，逾總再保費金額 25%之再保合約。

而境外保單則除新加坡境內保單外，由保險業於新加坡境內經營業務所簽發之其他保單。¹⁷

二、誘因機制

新加坡為促進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針對境外保險業務提供多項稅賦優惠政策，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The Income Tax) 第 43C 條規定，經 MAS 核准之保險業者經營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等境外保險業務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享優惠稅率 10%¹⁸；其適用範圍包含對境外風險所承接保險或再保險之保費收入。另外，境外保險業務亦不徵收保費收入之營業稅以及印花稅，且新加坡亦無課徵資本利得稅。以上稅賦優惠期限為 10 年，免稅期間自申請獲准之日起算。而個人稅賦部份，根據新加坡之規定非新加坡居民個人只須對發生於新加坡或來源於新加坡之收入(包括從經營、執業取得之所得或收益與受僱所得)繳納所得稅，稅率統一以 15%課徵，對於源自於國外的收入則不需繳納所得稅。

¹⁷根據新加坡保險法附則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¹⁸保險業經營新加坡保單（境內保險）業務，應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43 條規定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17%。

三、發展規模

截至 2015 年底，新加坡 2015 年人身保險業務(含新加坡保險基金與境外保險基金)保費總收入為 252.86 億新加坡幣；財產保險業務(含新加坡保險基金與境外保險基金)毛保費收入約 129.97 億新加坡幣。

表 2- 4 新加坡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加坡幣百萬元

	2012	2013	2014	2015
人身保險業務				
新加坡保險基金				
淨保費	16,841	19,190	22,225	22,230
境外保險基金(淨保費)				
保險公司	560	378	398	670
再保公司	2,209	2,156	2,406	2,386
財產保險業務				
新加坡保險基金				
毛保費	3,626.7	3,738.1	3,850.5	3,999.1
淨保費	2,784.9	2,866.9	2,936.1	2,649.5
境外保險基金				
毛保費	6,789.8	7,364.3	7,917.6	8,997.7
淨保費	4,098.7	4,663.8	5,096.0	5,121.4

註：1.毛保費係指保險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總額。

2.淨保費為保險公司承擔風險之保險費。

資料來源：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4/2015

第三章台灣國際金融現行業務規範

第一節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法規與營業範圍

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包含銀行業、證券業以及保險業，共三個領域，並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者，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OBU、OSU、OIU 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而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由兩者共同制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對國際金融業務之業務範圍、營運限制、稅賦優惠、違規處分及其他施行細節加以規範。

壹、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凡境內外符合資格之銀行，皆可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資格限制分為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本國銀行只要經中央銀行指定，可辦理外匯業務者均可申請。外國銀行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之一，即可申請。第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第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第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另外，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中亦針對第二及第三所稱之外國銀行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提出規範，例如，其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OBU 主要經營範圍如表 3-1。效法亞洲區其他境外金融中心，台灣政府亦給予 OBU 較寬鬆的法規管制及稅賦優惠，包含 OBU 免提存款準備金、免提呆帳準備，且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由 OBU 與客戶自行約定。

表 3-1 OBU 可經營之業務範圍

業務項目 \ 營業對象	境內 ^{註1}	境外 ^{註1}
收受外匯存款	V (限金融機構)	V
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V	V
銷售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V	V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業務 ^{註2}	V	V
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V
辦理該分行與營業對象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有價證券或其他外幣金融商品 ^{註3}	V (限金融機構)	V
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V
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V
與上列各管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V	V
財務顧問諮詢、銷售外幣有價證券	V	V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V	V

資料來源：《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

註 1：若各項業務無特別註釋，則境內、境外泛指包含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註 2：其他外幣金融商品須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可包含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註 3：其他外幣金融商品須已經主管機關核准。

根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規定，OBU 可經營之範圍可涉及銀行及證券業務，服務對象更包含境內外投資人，然受其他法規限制影響，《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開放予銀行之業務並非每一項所有銀行皆可經營。OBU 業務項目中雖明文開放境內投資人參與，但受限於僅得收受境外客戶以及境內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之規定；再加上部分外匯業務部分，如：「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等，主管機關均於許可函敘明承作對象僅限

境外客戶。因此 OBU 業務仍多重於服務境外投資人，幾乎不得經營境內客戶之業務。而境內外客戶授信部分，2016 年 4 月底止，對境內放款總餘額為 2.19 億美元，僅佔全體 OBU 放款總餘額 0.3%。

再者，由於我國採金控體制，銀行及證券業務分屬不同子公司，對此兩者相互兼營有較嚴格的控管。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4 條規定，銀行業經營證券業務採三選二，並限選「自營跟承銷」或「自營跟經紀」，目前尚無 OBU 獲得經紀業務資格，使得即使是在 OBU 市場，銀行業欲經營證券相關業務仍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稅賦方面，OBU 優惠如下：1. OBU 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2. 針對其銷售額，免徵營業稅。3. 其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4. 其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以上稅賦優惠僅適用於國際業務分行與**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若業務往來對象屬境內，則依境內稅法規定辦理。

OBU 與 DBU 業務差異，如表 3-2 所示，在客戶端方面，DBU 客戶主要為本國人或持有本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而 OBU 則以境外投資人為主。業務差異包含 OBU 辦理外匯業務存款時，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准許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台幣提取，且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再者，OBU 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務。

結匯方式 OBU 以開立外幣帳戶的公司或個人為限，主要以外幣交易，且不收新台幣現金或支票，而 DBU 客戶則是以新台幣現金結匯即可辦理匯款。DBU 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辦理申報，OBU 則排除此規定，且非經央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表 3-2 OBU 與 DBU 業務內容比較

項目	外匯指定銀行(DBU)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1. 匯款申請人	本國人 持有我國居留證的外國人	限外國人、法人
2. 收受外匯存款及放款對象	境內客戶或外人有居留證者	境內金融機構及境外客戶
3. 金融相關法規限制	須受相關規定限制	受 OBU 條例限制
4. 收受外幣現金	可	不得收受
5. 外幣與新臺幣間匯兌	可	不得辦理
6. 直接投資與不動產投資	可	不得辦理
7. 存款準備金之提存	視中央銀行政策而定	免提
8. 應繳之稅賦		
A. 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稅	需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	境外客戶放款利息收入：免徵 境內客戶放款利息收入：15%
B. 營業額-營業稅	需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	對境外客戶之銷售額：免徵 對境內客戶之銷售額，徵免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C. 使用憑證-印花稅	需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	免徵
9. 客戶利息所得應繳稅賦	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境外客戶利息所得：免徵 境內客戶利息所得徵免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10. 呆帳準備之提存	應提	免徵
11. 結匯方式	客戶以新台幣現金結匯(買美金等)即可辦理匯款	不收新台幣現金或支票，以在 OBU 有開立外幣帳戶的公司或個人為限
12. 央行外匯申報相關規定	DBU 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辦理申報，OBU 則排除此規定，且非經央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無須填寫申報書

貳、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2013 年修正後，開放證券商得比照 OBU 方式，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以境外個人、境外法人及境內金融機構為主要客戶，提供外幣相關金融服務及商品。並於條例中詳列 OSU 之經營範圍、稅賦優惠及處分規定。

如表 3-3，OSU 業務開放範圍與 OBU 相近，惟我國採行金控體制，證券業務與銀行業務分屬不同子公司，因此對證券商的業務開放主要仍集中於證券相關業務，不得涉及存款、外匯等銀行相關業務。相對的，如先前所述銀行欲兼營證券業務亦受到諸多限制。因此，OBU 與 OSU 儘管在境外金融相關法規中業務開放範圍相近，但因其業務專長與客戶投資目的的不同，再加上台灣對銀行與證券業兼營業務的監管，目前兩者業務發展方向不同，發展初期應就各自專長之領域經營，尚未形成直接競爭關係。

針對營業對象的開放，OSU 較 OBU 多了境內專業投資人此客群，《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規範 OSU 可營運業務，其中開放營業對象所稱「境內個人、法人」，受金管會解釋令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限於「應符合金管會規定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之境內個人、法人。

對於 OSU 的法規寬限，除《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之限制。但 OSU 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OBU 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仍須依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OSU 之稅賦優惠與 OBU 相同，免除其與非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往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所得稅，惟 OSU 之稅賦優惠

期限僅自《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7 條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表 3- 3 OBU、OSU 業務範圍之比較

	OBU	OSU
收受外匯存款	V	
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V	
銷售本行或其總公司外幣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V(外幣金融債)	V(外幣公司債)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業務 ^{註 1}	V	V
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V	
辦理該分行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有價證券或其他外幣金融商品 ^{註 2}	V	▲ (排除外幣匯兌、外匯交易業務，且限於因證券業務而產生之借貸款項。)
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V	V
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V	
與上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V	V
財務顧問諮詢、銷售外幣有價證券	V	V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V	V(限與證券相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 1：其他外幣金融商品須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可包含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註 2：其他外幣金融商品須已經主管機關核准。

註 3：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證券業務範圍中，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係指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為了使 OSU 能於國際金融市場的經紀業務模式接軌，相較於 DSU，法規給予 OSU 業務較大的營運空間。在業務方面，OSU 比 DSU 多了帳戶保管專戶功能，使其在帳戶服務方面更完整。OSU 可投資商品亦比 DSU 更多樣化，DSU 商

品受各類法規限制，例如：交易所掛牌商品及外幣債券需遵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境外基金則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範，而 OSU 可經營之商品範圍彈性較大，且可經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可即可銷售。

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2015 年《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納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相關規定，凡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國內外保險公司(含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均得提出申請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OIU 業務主要營業對象為境外人士，其開放範圍如下¹⁹：

1. 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 a.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 b.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2.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3. 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且 OIU 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對於 OIU 的法規寬限，除《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 OIU 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仍須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OIU 之稅賦優惠前三項與 OBU、OSU 相同，免除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

¹⁹資料來源：《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13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銷售額及憑證，皆依中華民國境內稅法規定辦理。而第四項優惠則為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且 OIU 稅賦優惠與 OSU 同樣有期間限制，自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綜合以上所述，台灣開放三項國際金融業務 OBU、OSU、OIU，主要目的為吸引海外資金擴大台灣國際金融市場，為了促使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資金回流，甚至特別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參與 OSU 市場。此外，相對於境內市場的嚴格控管，政府特別放寬此三者的法規限制，並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希望能藉此促進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然而，OSU、OIU 處於發展初期，目標客戶尚未確立，業務型態也因面對其他境外金融市場及國際金融機構的挑戰而需做進一步的調整。即便已發展 30 年的 OBU，受 OIU、OSU 創立的影響，在業務面亦需更明確自己的定位，以免三者間未能明確界定彼此的業務並有效整合資源，反而造成業者的損失。

第二節國際金融業務開放歷程-兩岸金融

在 OBU 業務中，若涉及兩岸金融往來，除須符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外，尚須遵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簡稱兩岸金融往來與投資辦法）。

兩岸金融往來始於 1993 年 4 月，當時我國主管機關財政部制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允許台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在海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而金融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收受客戶存款、辦理匯兌、簽發信用狀及信用狀通知、進出口押匯之相關事宜、代理收付款項、與上述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各項業務，限於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貨幣以外之幣別。一開始的業務範圍侷限於貿易往來，而且業務對象相當受限，而交易貨幣別不能使用台幣與人民幣。

2001 年 6 月主管機關允許台灣地區銀行得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同年 11 月將對大陸之金融往來的對象，擴及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隔年 8 月將台灣可以與大陸進行業務往來對象，擴及 DBU，其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匯出、匯入匯款則有設定範圍。而台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 可從事業務範圍，增加授信、應收帳款收買，其客戶限於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投資者（亦即大陸台商）；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總餘額，不得逾 OBU 資產淨額之 30%，其中無擔保部分不得逾其資產淨額 10%。

為明確台灣地區銀行業海外分支機構與 OBU 可從事之金融業務往來範圍，2005 年 3 月主管機關將辦理匯兌修正為匯出及匯入業務，而簽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修正為出口外匯業務（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應收帳款收買、

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進口外匯業務(包括:簽收信用狀、匯票承兌、進口結匯及託收)。因此原先之應收帳款收買明確成只含出口應收帳款收買。而授信業務之限額改成不得逾 OBU 與海外分支機構資產合計數之 30%,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另外,將 DBU 可從事之金融業務往來範圍明定為外匯存款業務、特定範圍之匯出及匯入款業務、出口外匯與進口外匯業務。

為強化 OBU 提供大陸台商及外商金融服務之功能,2008 年 3 月主管機關放寬銀行之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開放國內銀行之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²⁰,並將其辦理授信業務之對象,擴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並修正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授信業務之上限比率及收受擔保品等規定²¹,以強化其提供融資服務之功能。再者明定金控公司及銀行申請「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資格條件、及海外子銀行持有大陸地區銀行之股權比例上限²²。

在簽訂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之後(2009 年 11 月簽署,簽署之日起 60 日內生效),原先的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已不符使用,金管會於 2010 年 3 月發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簡稱兩岸金融往來與投資辦法),但其中有關對陸銀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管理規定,則由金管會依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本次的修正重點,主要是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並放寬海

²⁰鑒於台商及外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已形成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允宜放寬臺灣地區銀行之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限制,開放其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²¹刪除原先不得收受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有關新臺幣資產作為擔保或副擔保的規定,並且不再設定無擔保之限額。

²²台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海外子銀行轉投資大陸地區銀行:申請前三年未有重大違規情事、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 8%以上。台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持有大陸地區銀行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大陸地區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涉及跨境監理問題,故主管機關於許可時,應先與海外子銀行所在地及大陸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三方金融監理合作機制。

外分支機構與 OBU 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的限制²³，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的範圍²⁴。

鑑於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管會爰依據兩岸金融協商進程，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與投資的相關規範，並參考銀行業者之建議，於 2011 年 9 月修正兩岸金融往來與投資辦法。本次的修正重點，主要是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修正風險控管機制及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等 3 部分。

同時，本次修正在大幅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從過去明列業務範圍，改成負面表列，修正幅度較大，修正後的規範如下所述。台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 OBU，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1）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依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讓我國銀行業在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可經營業務，能與所在地之同業可以相互競爭。但該業務不符台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2）OBU：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得經營之業務，而不再對兩岸金融業務有特別之限制。業務往來對象若已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則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往來。惟所有業務仍須遵守「兩岸金融往來與投資辦法」第 12-1 條，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

²³台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其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50%（原本為 30%）：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5%、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 80%、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 10%、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 20%。

²⁴鑒於 2009 年 7 月開放大陸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後，提高大陸觀光客之消費意願及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收益，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止，銀聯卡累積刷卡消費金額逾臺幣 35 億元。為擴大國內金融機構之業務發展空間，爰修正放寬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之辦理機構及業務範圍，將辦理機關放寬為國內金融機構，另業務項目亦增列「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三節國際證券業務開放歷程

OBU 發展了 30 年後，2014 年，為增進台灣國際金融業務的多方發展，政府開放證券商承做離境證券業務(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以及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同時簡化業務申辦程序。

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標準及辦理業務規範」。對於 OSU 採分級差異化管理，依財務條件不同，給予不同業務範圍，淨值較大者，辦理業務範圍較廣。證券商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者，得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各項業務；而僅辦理經紀、自營、承銷、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淨值需達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再者，OSU 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最低營業所用資金，金管會可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²⁵

OSU 業務規範三大要點如下，首先，針對券商辦理帳戶保管業務者，應注意客戶專戶資產之保護，OSU 對於客戶專戶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且其債權人不得對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其次，辦理業務之商品，應以外幣計價，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及利率，OSU 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所規定業務之商品範圍，應以外幣計價，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及利率，另辦理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配售對象，包括非居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

²⁵資料來源：《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第三，配合中央銀行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DSU)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開放內容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即可比照辦理，相關管理規範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

在 OSU 營運管理部分，OSU 與 DBU、OBU 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之總餘額應併入其總公司計算，以便利業者實務控管。且 OSU 應定期依規定格式申報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季報表。

比較 OBU 及 OSU 業務可發現，就法規層面而言，OBU 之業務範圍較 OSU 更廣，且 OSU 的業務內容在 OBU 皆可承作；再者，OBU 之稅賦優惠並無限期，OSU 卻有限制期 15 年。從實務面來看，OBU 已發展 30 年，各項業務及行政體制必然較剛起步的 OSU 更成熟穩定，再加上 OBU 是以銀行為主體，業務範圍又較廣，資金借貸及流動亦比 OSU 便利。然而，自從 OSU 開放以來，券商極力向主管機關建議放寬投資限制，並加開多項金融商品業務，而這些新開業務是過去 OBU 業者未積極爭取的，又或為其較未關注之項目。根據上述，可推測儘管 OBU 法規開放之業務範圍與 OSU 有所重疊，但 OBU 仍較著重於銀行業務，部分證券等相關金融商品並非其主要目標。再者，我們亦可從 OSU 爭取開放之業務推論其未來發展方向。

2014 年 8 月，金管會公布兩項 OSU 函令，首先，為活絡我國外幣計價商品市場及增進投信基金操作彈性，金管會先前已開放 OSU 得受託投資於「境外基金」以及「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等投資組合之基金商品，但此類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30%，為發展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此次發布的函令之一為開放 OSU 銷售的境外基金、國內投信業者的多幣別基金其投資台灣證券市場不能逾 30% 的部分，可排除投資國際版債券、寶島債的部分，增加較多的投資台灣額度。

再者，明確定義境外客戶排除適用國內法規，但境內客戶為避免法規套利，所有交易適用台灣境內規定，即境內專業投資人可在 OSU 交易相關外幣商品，但所有法規、客戶分類、課稅等都要比照在境內交易規定。

2014 年 10 月，金管會為協助 OSU 順利開辦業務，向中央銀行建議六大開放措施，內容包含：1.准許 OSU 銷售外幣結構型商品可連結國內上市櫃個股、股票指數及指數型基金。2.取消 OSU 銷售涉台基金投資台股上限 30%的限制。3.OSU 銷售外幣結構型商品信用標的交易對象，由境外金融機構擴大到非居民。4.券商從事即期外匯交易可擴及新台幣對其他外幣。5.開辦外匯交易相關課程，要上過這些課，券商才能儘速取得外匯交易執照，開辦相關業務。6.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增加不涉新台幣的匯率指標。

針對以上六點，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後開放如下：首先，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信用標的之交易對象，從現有的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擴及至一般境外人士（不含中國籍）。其次，開放 OSU 對境外人士，銷售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得連結涉及我國上市（櫃）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第三，取消於 OSU 銷售之投信基金，投資於台股市場之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30%比率限制，意即 OSU 將可對境外人士銷售外幣台股基金。

除業務管制的放寬，在券商資產管理部分也有所修訂。根據「有關證券商資金經核准之用途令」規定，券商資金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得於我國 DBU、OBU 及境外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其持有外幣存款總額不能超過公司淨值的 30%。

第四章 OBU 發展現況

第一節 OBU 規模與資金來源、運用

2003 年 OBU 資產約 645.48 億美元，佔台灣全體銀行資產 9.4%。並從 2010 年起有大幅成長，主因為 2010 年發布《兩岸金融往來與投資辦法》，放寬 OBU 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的限制，並於 2011 年修正辦法，使 OBU 之兩岸業務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而不再對兩岸金融業務有特別之限制。OBU 資產總額佔我國全體銀行資產比例亦從 2010 年開始大幅成長。截至 2015 年底，OBU 資產總額達 1,819.24 億美元，佔台灣銀行業總資產 13.5%，12 年間成長了 3 倍（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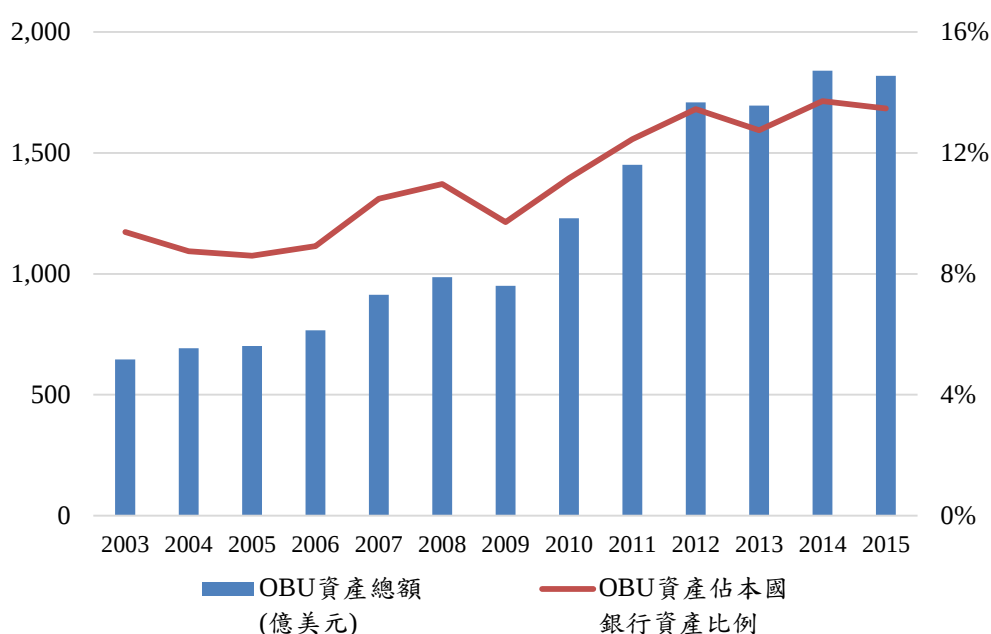


圖 4-1 OBU 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新聞稿。

根據圖 4-2，OBU 資金來源比例最高者為聯行往來，2003 年時佔比高達 48%，自 2009 年起，此項目比重開始慢慢下降，顯示 OBU 逐漸降低對母行資金的依賴，且來自存款的資金佔比自 2012 年開始逐漸上升，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歸因

於 2011 年後 OBU 兩岸金融業務的開放，放寬了 OBU 可往來客戶限制，進而吸收更多資金。金融機構存/拆放佔比在 2008 年時下降到最低點 7%，2010 年大幅上升，而後穩定保持 15% 左右。而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約維持在 10%。截至 2015 年底，OBU 資金來源比重為聯行往來 42%、存款 36%、金融機構存/拆放 12%、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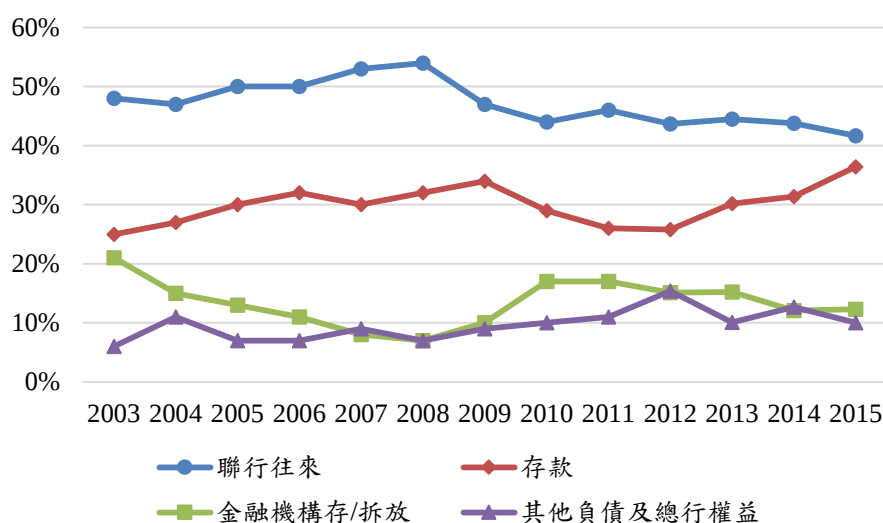


圖 4-2 OBU 資金來源比例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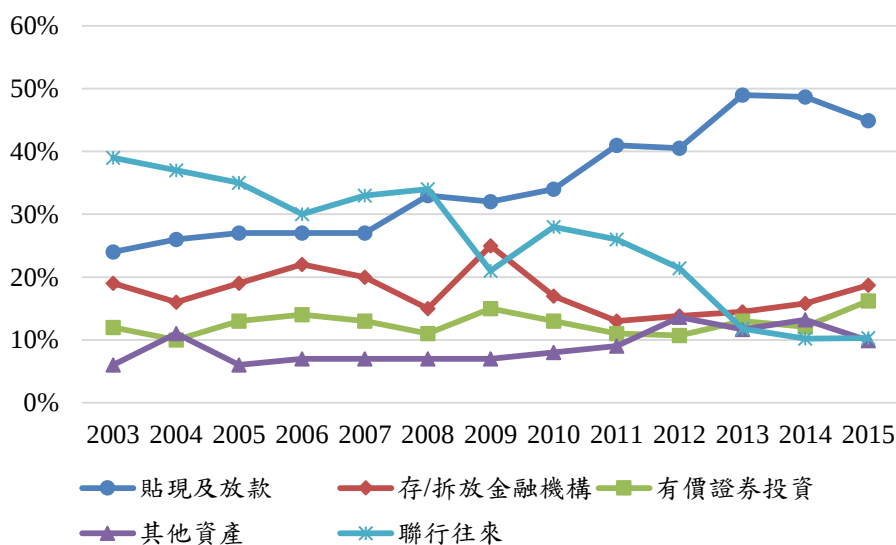


圖 4-3 OBU 資金運用比例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新聞稿。

如圖 4-3 所示，2003 年資金運用比例最高者為聯行往來 39%，但此項目在 2009 年大幅下降後，自 2010 年起持續減少佔比。相較之下，貼現及放款自 2011 年起大幅成長，2015 年已達 45%，成為最主要的資金運用管道，主因為 2011 年起 OBU 開始放款予大陸企業。其他三項主要的資金運用分別為存/拆放金融機構、有價證券投資、其他資產，此三者佔比於 2012 年後皆趨於平穩。截至 2015 年底，資金運用佔比分別為貼現及放款 45%、存/拆放金融機構 19%、有價證券投資 16%、其他資產 10%、聯行往來 10%。

OBU 貼現及放款業務穩定成長，特別是在 2011 年時大幅度擴張，造成此現象原因為 2011 年台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 OBU，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此政策放寬了 OBU 對大陸地區企業的放款限制，提升了整體的業務量，目前 OBU 貼現及放款業務對象 99%屬境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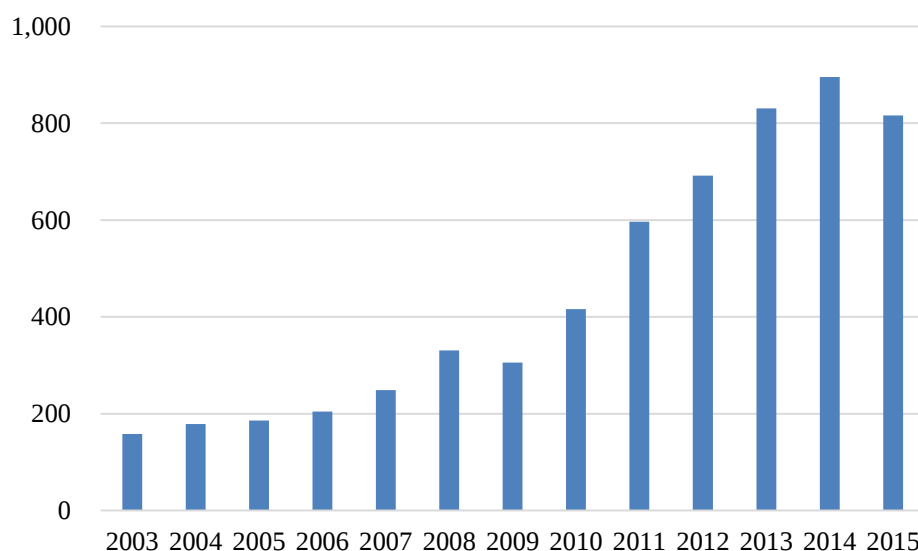


圖 4-4 OBU 貼現及放款總額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新聞稿。

第二節 OBU 外匯交易、進出口業務及衍生性商品業務

自 2010 年國際金融業務逐漸放寬對大陸資金的特別限制，除了資產總額大幅增加外，三大主要業務包含外匯交易、進出口業務以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其交易量亦有明顯的成長。從圖 4-5 外匯月交易量可發現，2003 年至 2010 年間，外匯月交易量成長平緩，且在此 8 年間每月交易量皆維持在 200 億美元以下。自 2011 年起，外匯月交易量突破 200 億美元，且呈現急速成長趨勢，在 2015 年已突破 1000 億美元，短短 5 年間交易量成長 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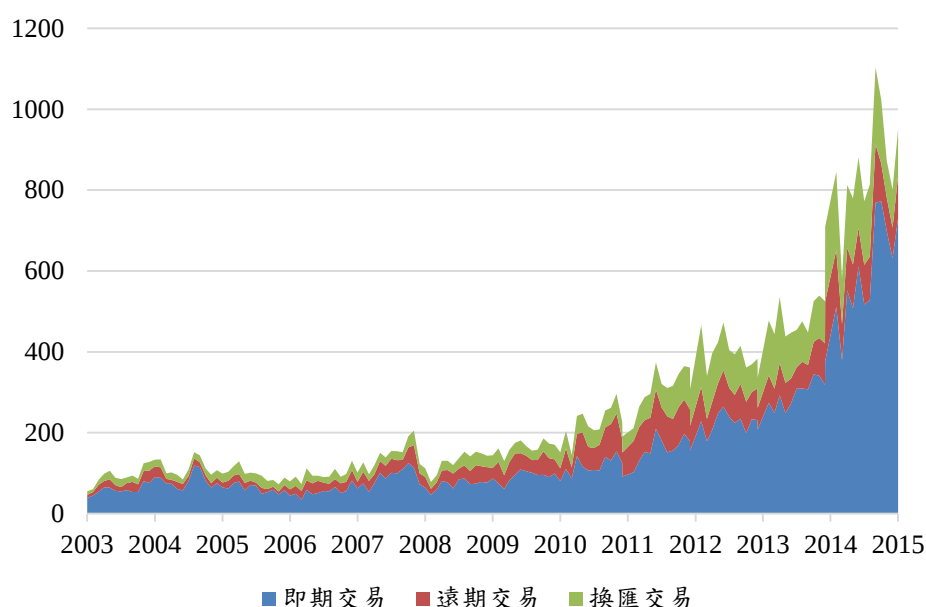


圖 4-5 外匯月交易量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新聞稿。

進口外匯業務包含進口信用狀開發、進口託收等。出口外匯業務涵蓋信用狀通知、出口押匯等。從業務量來看，出口業務量些微高於進口業務量，且進出口貿易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大。如圖 4-6，整體而言，2003 年至 2009 年進出口業務量皆呈現穩定成長，但近 5 年有成長趨緩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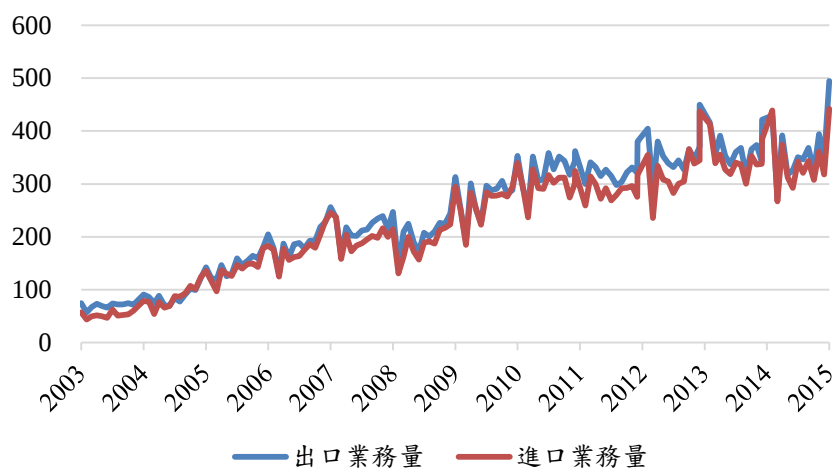


圖 4-6 每月進出口業務量（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新聞稿。

根據圖 4-7 顯示，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2012 年以前以期貨為主要交易商品，然而，2012 年後期貨之業務量卻無成長的趨勢，每月業務量皆低於 200 億美元。而選擇權則從 2008 年開始穩定發展，並於 2013 年初大規模成長至 600 億美元以上，更於 2013 年底飆升至 1900 億美元。此後雖有大幅下降的現象，但每月業務量仍維持在 200 億至 1000 億美元之間，較 2012 年以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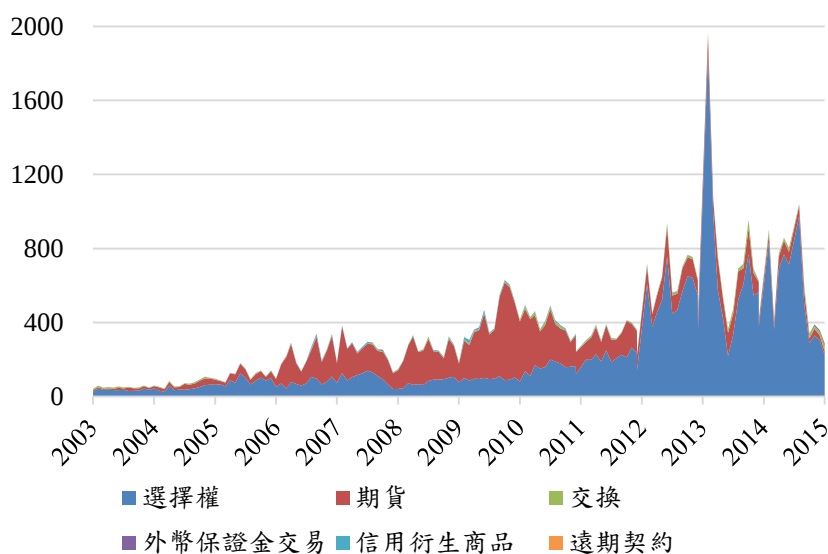


圖 4-7 每月衍生性商品業務量（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新聞稿。

第三節民營銀行、泛公股銀行、外資銀行 OBU 營運分析

本節由民營銀行、泛公股銀行、外資銀行中各選一家代表性銀行進行規模及營運分析，分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限於資料統計方式，台灣中央銀行僅公布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整體財報，故以下數據皆為兩者之合計。

首先，從整體規模來看，OBU 業務資產規模最大者為泛公股的兆豐銀行，其規模約為本土銀行中國信託的 2 倍，而規模最小的則為外商花旗銀行。且兆豐及中國信託近十年資產皆呈成長趨勢，而花旗(台灣)從 2007 年才進入台灣市場，其 OBU 規模在 2009 年迅速成長後，2011 年開始呈現下降的現象。(如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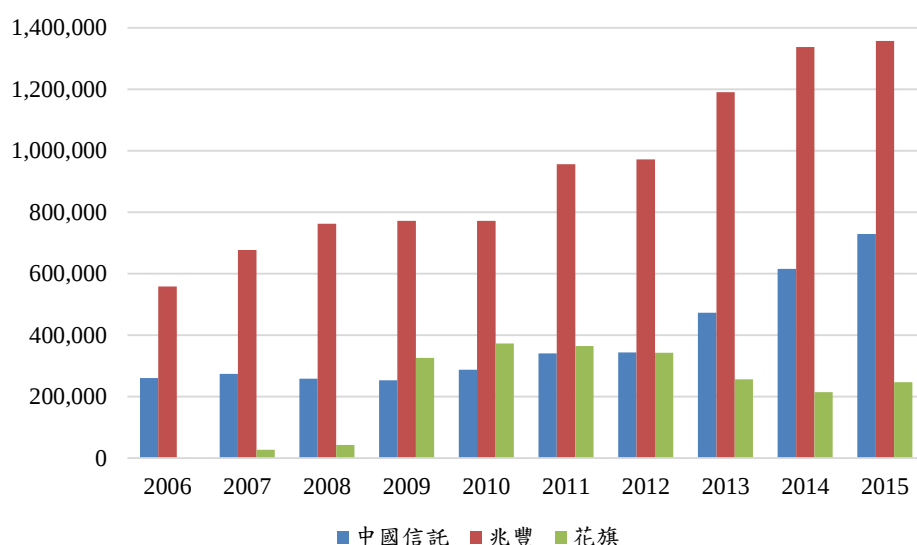


圖 4-8 中國信託、兆豐、花旗銀行資產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資訊。

從股東權益來分析，與資產總額一樣，兆豐與中國信託的股東權益總額在近十年持續增加當中，而花旗則逐漸遞減。再者，在 2012 年以前，兆豐銀行的資產規模幾乎是中國信託以及花旗銀行的 2 倍，然而，根據圖 4-9 可看出，兆豐銀行與中國信託之股東權益相差無幾甚至中國信託與花旗銀行的股東權益都曾高過

於兆豐銀行，顯示 2012 年以前，與屬於泛公股的兆豐銀行相比，本土銀行中國信託以及外商花旗銀行的資產比例中股東權益有較高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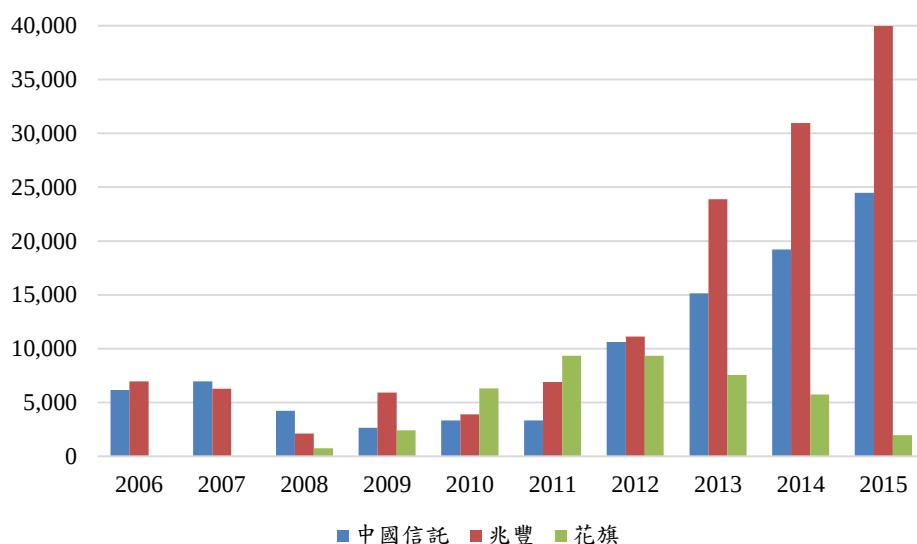


圖 4-9 中國信託、兆豐、花旗銀行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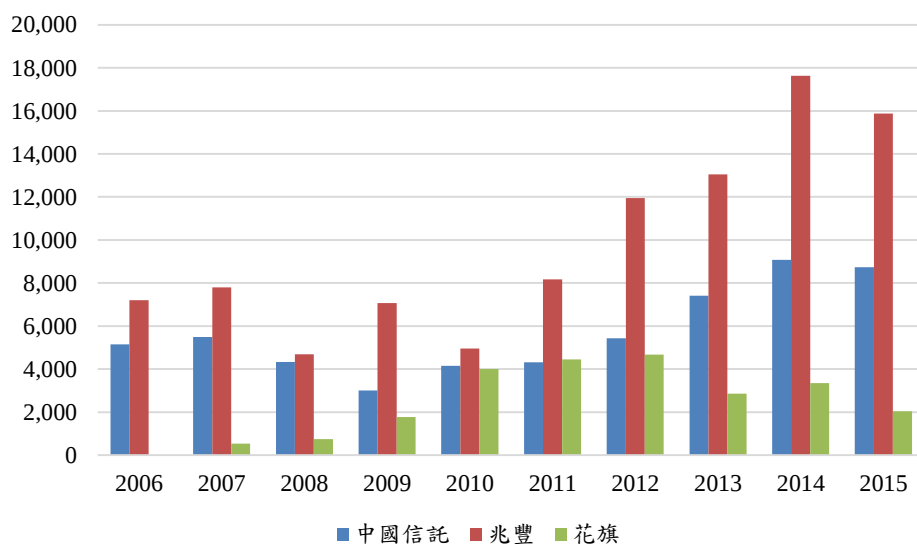


圖 4-10 中國信託、兆豐、花旗銀行稅前淨利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資訊。

單就稅前淨利總額而言，花旗銀行從 2013 年後，隨著資產規模的下降，稅前淨利也逐漸減少，而中國信託以及兆豐銀行除了在 2008 金融海嘯時稅前淨利

大幅減少，但從 2011 年後便開始穩定成長。除了稅前淨利總額的比較，以下本研究將針對 3 家銀行的獲利來源進行分析。

根據圖 4-11，中國信託於金融海嘯時稅前淨收益及利息淨收益佔資產比例皆有大幅度的下降，此後則維持穩定，且利息淨收益佔資產比例幾乎與稅前淨利佔比相同，而手續費收入則無太大變動維持於約 0.2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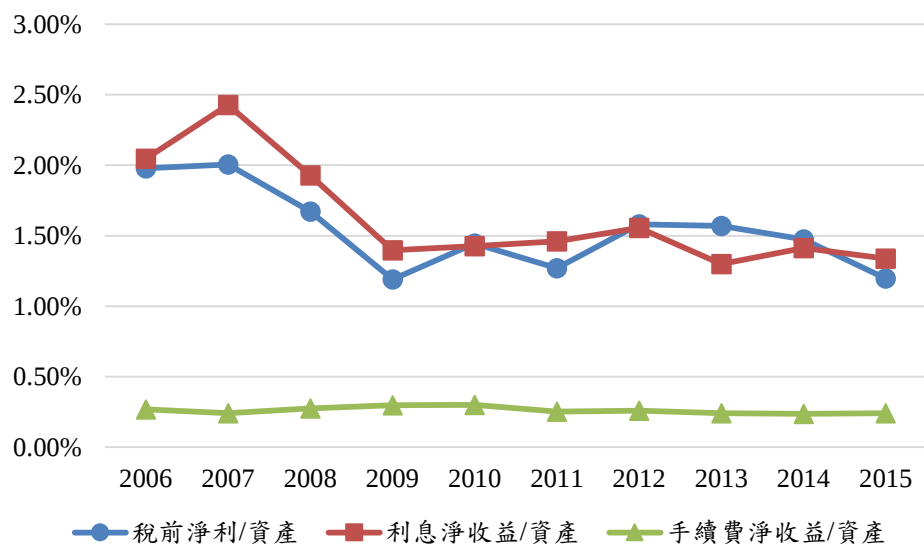


圖 4-11 中國信託銀行收益來源佔資產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資訊。

相較之下，如圖 4-12 顯示，兆豐銀行的利息淨收益佔資產比例明顯高於整體稅前淨利的佔比，且當金融海嘯發生時，儘管其稅前淨收益是下降的，但其利息淨收益佔資產比仍呈現上升狀態。2011 年後，兆豐銀行稅前淨利及利息淨收益佔資產比例則逐年上升，再者，與其他兩家銀行不同的是，其利息淨收益佔資產比明顯較稅前淨利占比高。

花旗銀行之各項獲利佔資產比於金融海嘯時亦有明顯下降，但隨後可發現，其獲利來源較其他兩家更平均一些，花旗的稅前淨利佔資產比一直高於利息淨收益佔比，甚至手續費淨收益占比呈現成長狀態。從以上三家銀行的獲利來源比較中可觀察到，泛公股銀行與本土銀行業務著重於借貸款項及債券業務，而外商銀

行中協助貿易及帳務處理的服務性質業務則有較高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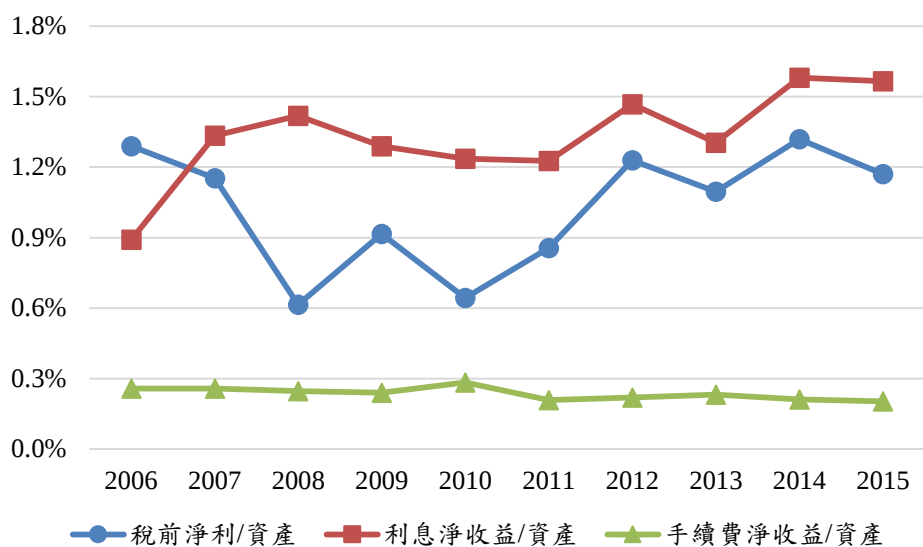


圖 4-12 兆豐銀行收益來源佔資產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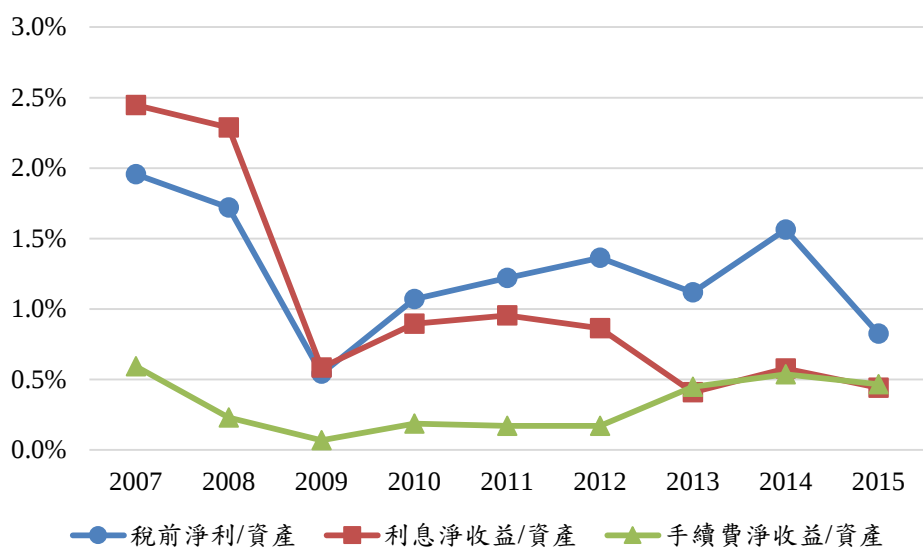


圖 4-13 花旗銀行收益來源佔資產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資訊。

從先前三家銀行各項收益佔資產比的趨勢圖發現，有利息淨收益高過稅前淨利的現象，因此本研究特別分析此三家銀行利息淨收益與稅前淨利比較。花旗銀

行利息淨收益與利息以外淨收益佔比平均，且其呆帳費用佔淨收益比率較低，因此花旗銀行較無前述之問題，由圖 4-14 可看出花旗銀行於 2007 年至 2009 利息淨收益佔稅前淨利比高於 100%，而後皆少於。

中國信託利息淨收益佔稅前淨利比率則約維持在 100% 上下，近年來，中國信託的利息淨收益與利息以外淨收益佔比平均，只是扣除呆帳費用及營業費用後，稅前淨利約等於利息淨收益。此外，中國信託於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間，其利息以外淨收益中的兌換損益皆為正值，僅 2014 年、2015 年有偏高的兌換損失，分別為 60 億及 46 億元新台幣。

兆豐銀行有較明顯利息收益普遍高於稅前淨利的現象，造成此現象的主因為，兆豐銀行利息淨收益佔其淨收益至少達 70% 以上，在某些年度其利息以外淨收益，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影響呈現負值，使利息淨收益佔淨收益比超過 100%。再者，兆豐銀行也有較高的放款呆帳費用，才使其利息淨收益持續高於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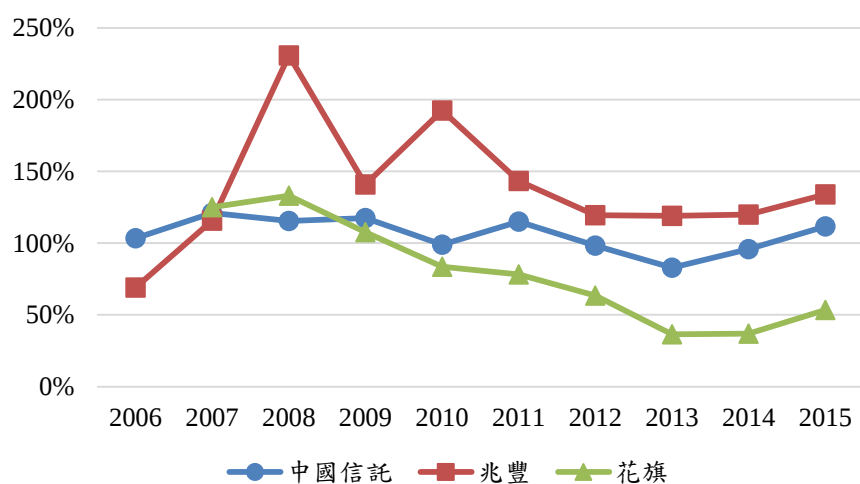


圖 4-14 利息淨收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資訊。

第五章 OSU 與 OIU 發展現況與業者建議

第一節 OSU 市場規模與業務發展

台灣離境證券市場業務於 2014 年才正式開放，且近兩年間法規及業務限制正逐漸鬆綁，整體而言正處於初期成長階段。截至 2016 年 4 月，前三大項業務(超過 10 億美元)分別為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OSU 市場處於創辦初期，隨著業務的開放，以及業者逐漸取得各項業務執照，相較於 2014 年，OSU 交易量於 2015 年有明顯的增長(如表 5-1 所示)。其中，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匯率、權益證券、商品、信用相關契約，2014 年全年交易量為 69.7 億美元，2015 年增長至 637 億美元，2016 年 1~4 月累積交易量達 104 億。2015 年，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債券或利率有關契約佔 74.3%，匯率有關契約則佔 25.5%。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各項商品佔比分別為股票 63.14%、境外結構型商品 22.44%、債券 7.53%、ETF 5.84%、存託憑證 0.59%、基金 0.45%。而境外有價證券承銷總額 2.55 億皆為債券承銷。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合計從 2014 年的 48.7 億美元成長至 2015 年的 112 億美元，且 2016 年前 4 個月買賣累積交易量已達 127.9 億美元。關於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2015 年多了三家大型券商取得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資格，分別為凱基證券、富邦證券與元富證券，市場年度累積交易量從 2014 年 4.2 億美元成長至 2015 年將近 17 億美元，2016 年前 4 個月已達 27 億美元。

信託業務及借貸款項業務亦從 2105 年方有交易，信託業務的 264.4 萬美元全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且用於投資外幣基金。而借貸款項業務受限於國際金融條例第 22-4 條對證券商業務之規範，借貸款項之交易對象限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此，此項業務的 1371 萬美元交易量往來

對象皆為境外客戶。

儘管 2015 年 OSU 市場有明顯的增長，然相較於國際投資銀行或證券商的營業收入來源經紀業務約占 30%，而台灣前十大券商的主要收入約有 40%~50%源自經紀業務，OSU 經紀業務則明顯低落。

表 5-1 OSU 整體市場業務交易量

單位：千美元

	2014 年 4 月~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1 月~4 月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6,971,567	63,768,122	10,412,623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合計)	4,867,832	11,202,628	12,787,500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416,117	1,693,032	2,694,991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合計)	16,334	516,147	192,792
承銷境外有價證券	30,000	255,236	700,000
信託業務	0	2,644	14
借貸款項業務	0	13,709	682
帳戶保管(年底累積餘額)	1,360	8,681	13,807

資料來源：證券商同業公會提供。

註：

1. OSU 業務自 103 年 4 月正式營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迄今未有券商 OSU 辦理，故未列入統計。
2. 外幣拆借主要為證券商與金融機構間往來。

根據表 5-2 業者市場佔比來看，OSU 前三大項業務中，明顯有高度集中的現象，在市場業務規模最大的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中，凱基證券市場佔比高達 98.08%，主要係因 OSU 開辦不久，各券商尚處於摸索期，2016 年 3 月以有 6 家 OSU 證券商開始發展該項業務。而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則因市場僅三家券商取得該項業務資格影響，凱基佔比高達 61.81%。

根據承銷業務市場佔比高達 48.31%的凱基證券(如表 5-2 所示)表示，目前凱基 OSU 主要承銷之商品為外商銀行發行之 bullet bond，發行條件屬一般(例如美

元 3 年券 Coupon 2.5%，半年付息一次，滿 3 年到期一次還本；人民幣 5 年券 Coupon 4.5%，一年付息一次，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凱基證券希望將來能以 OSU 平台參與以往 EUROBOND 由海外券商擔任主要承銷團之案件，逐步增加台灣證券商在國際案件的曝光度。

表 5-2 凱基證券 2015 年 OSU 業務量及市場佔比

單位：千美元

	2015	市場佔比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62,544,032	98.08%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合計)	2,305,623	20.6%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1,046,387	61.81%
承銷境外有價證券(累計承銷金額)	123,295	48.31%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	12,082	2.22%
信託業務	2,644	100%
帳戶保管(年底累積餘額)	1,245	14.34%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提供。

市場受單一券商影響，導致從交易量來看，OSU 整體明顯偏重於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若從個別券商之業務分析來看，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則各約占其業務的一半。以元大證券為例，根據表 5-3，元大受託買賣共佔其業務交易量之 45.05%。而自行買賣則佔 50.38%。其中受託買賣部分有 27.62%為客戶於 OSU 開戶，再由元大投顧操作投資海外商品，元大銀行則負責保管。相較於市場總交易量中有相當高比例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元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比例偏低，而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則佔其業務比例高達 49.03%，且集中於購買外幣貨幣型基金商品，但此項目為債券到期未找到下個標的時的暫時投資。

表 5-3 元大證券 OSU 交易量

單位：億台幣

項目	業務別	部門	項目	2014 交易量	2015		開辦累計	
					交易量	佔比	交易量	佔比
一	受託買賣	國際金融部	海外股票	1.57	34.81	15.56%	36.37	14.45%
			買賣外幣基金(含未核備基金)	0.13	0.13	0.06%	0.26	0.10%
			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如經營全權委託之元大投顧)	0.45	69.09	30.89%	69.54	27.62%
			借貸款項	0.00	7.50	3.35%	7.50	2.98%
二	自行買賣	債券部	買賣外幣有價證券(RP)	1.06	18.48	8.26%	19.54	7.76%
			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債券)	7.82	17.76	7.94%	25.58	10.16%
			買賣外幣有價證券(貨幣型基金)	6.32	59.28	26.51%	65.61	26.06%
			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PGN)	0.83	1.93	0.86%	2.75	1.09%
		金融交易部	買賣外幣有價證券	0.66	0.00	0.00%	0.66	0.26%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證券投資部	買賣外幣有價證券	0.00	12.72	5.69%	12.72	5.05%
三	承銷	投資銀行部	IPO	9.24	0.00	0.00%	9.24	3.67%
		債券部	IPO	0.00	1.97	0.88%	1.97	0.78%
四	保管、代理、顧問	國際金融部	帳戶保管	0.00	0.00	0.00%	0.00	0.00%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財管信託	財富管理部	買賣外幣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相關外匯業務	債券部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交易部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	0.00	0.00	0.00%	0.00	0.00%
		各部門	利息、金融服務及投資損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8.07	223.65	100.00%	251.73	100.00%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提供。

另外，業者亦表示 OSU 作為債券與金融商品銷售平台，可因免稅利基吸引投資人，但境外非居民客戶耕耘非一朝一夕，而自營部分依會計原則，OSU 以美元為會計本位幣，會計原則或無法完全反應操作之匯兌損益面。再者，自營業務雖已享有節稅利基，但因匯率變動的評價波動往往比稅賦利基大，故在建構自營部位同時，相關匯率避險規劃與會計規定較 DSU 更為複雜，因此這亦成為影響 OSU 業者發展自營業務的因素。

第二節 OSU 發展限制與業者建議

台灣開放 OSU 業務，不僅為了期許能建立國際金融平台，吸引國際資金，初步階段更是以留住台灣境內專業投資人的資金為首要目標。然而，基於台灣 OSU 與香港、新加坡等其他境外金融市場法規制度的差異，以及台灣券商與國際券商體制的不同，業者於 OSU 的發展仍處於試驗期。對於主要業務發展目標，以及如何在香港、新加坡兩大金融市場的競爭下成功吸引海外資金，仍未有明確的定位。面臨海外市場的挑戰，業者期望台灣能參照香港、新加坡放寬相關法規制度，以使台灣券商能有足夠的彈性與海外業者競爭，故提出以下三要點為目前證券商所面臨的問題及業者希望能改革的方向。

首先是境內專業投資人業務問題，台灣屬內外分離型，且建立境外金融市場的初衷為承作海外投資人業務而設立，因而 OSU 業務並非全面開放予境內專業投資人參與，受限於諸多法規限制，業者難以成功吸引台灣境內專業投資人海外資金回流。然而境內專業投資人海外資金不容小覷，實為活絡台灣金融市場之一大助力，因此業者提出放寬台灣境內專業投資人於 OSU 可參與之業務範圍。

此外，由於台灣屬金控體系，因此對於證券商經營原隸屬銀行業務之換匯相關業務管制較為嚴格，然 OSU 的競爭對象是業務彈性較高的國際證券商，台灣境內對證券業換匯業務的限制，進而影響了台灣證券商於國際金融市場的交易效率。

最後一項為帳戶保管專戶的業務範圍問題，在香港同一個帳戶所有業務及貨幣都能交易，而台灣則切割成台股、境外商品、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的方式。再者，台灣帳戶保管專戶無法效法香港、新加坡及日本投資於公債或定存，而造成資金沉澱。

隨著國際金融業務的開放，既有的業務規範確有修改空間，但仍須建立在風

險可控的前提之下，畢竟台灣與香港、新加坡屬不同的金融體制，控管模式必然須有所落差。

壹、境內專業投資人(PI)業務範圍限制

(1) OSU 業務範圍並未全面開放 PI 參與：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第 1 項規範 OSU 可經營業務範圍及對象，本意為開放 PI 可參與 OSU 市場，故此條例中多數款項之交易對象皆明列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外』²⁶」之個人、法人、金融機構，然而惟獨第 3 款卻僅開放「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使得 OSU 無法提供境內 PI 借貸業務，及外幣有價證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客戶與券商之間的借貸行為在證券業務中是常見的，若此項業務不開，則其他已開放的業務亦會因而受影響，進而降低 PI 的投資意願。

OSU 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限境外客戶承作規定（OBU 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與 OBU 資金借貸業務限境外客戶承作（OBU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規定相同，若擬開放，應 OBU 與 OSU 一致開放。

業者建議：

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證券商辦理借貸款項之交易對象由「中華民國境外」，修正為中華民國境內外」，而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係指專業投資人，如本條例其他款由解釋令加以規範；並刪除同條文中

²⁶根據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限縮券商需因證券業務方得以辦理借貸款項之限制(詳細修正內容如表 5-4)。

(2) 金融商品投資限制：

金管會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附表中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針對各商品分別限定可交易對象。根據附表規定，PI 可投資業務僅為連結外國股價指數之外幣結構型商品、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外幣資產交換。其餘 OSU 開放承作之國際金融商品中有大部分 PI 皆不得投資，因而對 PI 而言，OSU 並非一個完整的國際金融平台，無法提升 PI 以投資 OSU 替代轉往香港、新加坡投資之意願。

業者建議：

為使 OSU 券商同一商品能有更廣泛的銷售對象，同時 PI 也能有更多投資選擇，不必遠到香港、新加坡投資。業者建議修正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附表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放寬 PI 可投資商品範圍。(詳細修正內容如表 5-5)。惟考量監管套利問題，可參考 OSU 開放予 PI 可投資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同等開放於 DSU 市場，並確立兩者監管標準一致。

貳、券商實需原則之限制

根據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5 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券商與客戶辦理以交易目的要件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受限於「有價證券交易」，而 RP 及結構型商品業務則不在可提供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範圍內，如債券雖是有價證券，倘客戶想要將手中外幣兌換為美金進行債券 RP 交易時，因 RP 屬於融資，也不能辦理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此項限制使得部分商品交易無法順利進行。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對券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進行三方面的限制，分別為量、時間以及交易商品。首先，外幣間即期交易金額不得逾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及其相關費用。再者，相關外幣間即期交易與外幣有價證券交易係與相同客戶同時進行，並於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日前完成交割。最後需為非涉及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

主管機關規範外幣間即期交易與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需同時進行，並於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日完成交割，實際上外幣有價證券於初級市場發行時(以國際債券為例)，交易日與交割日為同一天，客戶要在一天內與證券商完成外幣間即期交易並將資金匯撥至保管銀行交割，受到各外幣之匯款調撥時間限制，有程序上的困難，甚至因此被收取較高的手續費。另外，客戶在外幣間即期交易時間之選擇毫無彈性，此限制亦可能增加客戶在 OSU 交易的額外成本，降低客戶投資意願。

業者建議：

適當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證券商換匯業務「實需原則」之限制。首先，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中，證券商需基於「有價證券交易目的」方得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放寬至「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並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放寬外幣間即期交易的時間及金額管制，可將券商換匯額度改以分級管理，根據其淨值給予相對應的換匯額度。另外，亦建議刪除《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文字，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詳細修正內容如表 5-6)

政府後續修訂：

央行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預告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擬放寬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承作條件，由符合「有價證券交易目的」，修正為符

合該辦法第 4 條之各款業務，將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證券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實需原則，係指證券商受理客戶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應有與該客戶之證券交易為前提，與證券商之公司每年累積結匯額度(換匯額度)無關。即期外匯交易並非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總額交割，不得以槓桿、保證金倍數或融資方式辦理。

參、帳戶保管專戶資金沉澱問題

在香港，帳戶保管的資金可存放於定存，新加坡則可投資公債，而日本可買投資債也可存於定存，然台灣卻未開放而造成資金沉澱。台灣其實並未明文規定帳戶保管資金不得存放於定存，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境內專業投資人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 DBU 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 OBU 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然業者洽詢主管機關證期局，口頭回覆業者收受此兩帳戶資金皆不得存放於定存。

香港之作法為規定為保管帳戶存於定存之利息由券商及客戶自行契約協定，台灣亦可參考其作法，開放券商與客戶自行協定，且券商將帳戶保管之款項存於定存，若即時需要資金頂多取消定存，放棄利息收入，並未造成太大風險，相反的，若是不能存於定存，則有閒置資金問題。

表 5-4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2-4 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u>境內外</u>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u>之借貸款項</u>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本條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第 22-4 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u>境外</u>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u>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u>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1. 修改第 1 項第 3 款，客戶與券商之間常因業務來往而有借貸之需求，既已開放國內專業投資人參與此市場，也因開放券商與其之借貸行為。故將「境外」修正為「境內外」，並由解釋令加以規範「境內」係指專業投資人。 2. 修改第 1 項第 3 款，基於主管機關已開放證券商(DSU)由原「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進一步開放為「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為提升證券商(OSU)服務效能，使 OSU 投資人之外幣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 OSU 資金運用效率，爰建議比照 DSU 鬆綁 OSU，將「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進一步開放為「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故刪除「因證券業務」。

註：因依 105.8.1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 號令，已開放本業務，證券商已有實際辦理案例，無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表 5-5 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_交易對象之修正

類別	商品	連結標的或限制條件		交易對象	
				修改前	修改後
外幣債券 衍生性金 融商品	債券遠期契約	連結標的以外幣債券或債券指標為限		<u>非居 住民</u>	<u>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 資人</u>
	債券選擇權				
	債券遠期契約及債券 選擇權之再組合商品				
外幣利率 衍生性金 融商品	遠期利率協定	連結標的以外幣利率或利率指標為限		<u>非居 住民</u>	<u>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 資人</u>
	利率交換				
	利率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				
	遠期利率協定、利率 交換、利率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再 組合商品				
	* 以外幣交割之無本 金新臺幣利率交換 (NDIRS)			<u>非居 住民</u>	<u>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 資人</u>
外幣結構 型商品		*連結信用(包含信用指數或單一 信用標的)		<u>非居 住民</u>	<u>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 資人</u>
		*連結商品			
		連結外國有價證券			
		連結外 國股價 指數	交易對象為境內專業投資 人者，標的股權不得連結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 (櫃)個股、股價指數或指 數股票型基金，且不含本 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 掛牌之商品。	左列各 款商品 之連結 標的範 圍不包 括匯率 指 標	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資人
		連結期貨指數			
		連結外幣利率指標			
		連結外國有價證券、外國股價指 數、及期貨指數及外幣利率指標 之組合			
		連結涉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 市(櫃)個股(含上開企業赴海外發			
		<u>非居 住民</u>	<u>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 資人</u>		

		行之股票及存託憑證)、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連結國內發行並於櫃買中心掛牌之外幣計價債券。		
外幣商品 衍生性金 融商品	商品選擇權		非居 住民	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 資人
	商品價格交換			
	商品遠期契約			
	商品遠期契約、商品價格交換、商品選擇權之再組合商品		非居 住民	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 資人
外幣信用 衍生性金 融商品	信用違約交換	連結標的信用係指外國政府或企業、或其債務之違約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信用評等降級風險。	非居 住民	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 資人
	信用違約選擇權			
	*總報酬交換契約			
外幣股權 衍生性金 融商品	股權選擇權	(一)交易對象為境內專業投資人者，連結標的以下列為限： 1.外國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受益憑證(註 3)。 2.標的股權不得連結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櫃)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不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 (二)交易對象為非居民者，連結標的得涉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櫃)個股(含上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股票及存託憑證)、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非居民及 境內專業投資人	
	股權交換			
	股權遠期契約			
外幣資產 交換	*海外可轉換債券或交換債券之資產交換		非居民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	

註 1：標註*者，係境內尚未開放之商品。

註 2：境內專業投資人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

註 3：限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

表 5-6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4 條，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下簡稱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係指證券業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與客戶辦理符合<u>金融商品交易目的</u>要件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前項所稱<u>金融商品交易目的</u>要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外幣間即期交易金額不得逾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及其相關費用。 二、相關外幣間即期交易與外幣有價證券交易係與相同客戶同時進行，並於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日前完成交割。	第 24 條，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下簡稱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係指證券業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與客戶辦理符合<u>有價證券交易目的</u>要件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前項所稱<u>有價證券交易目的</u>要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外幣間即期交易金額不得逾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及其相關費用。 二、相關外幣間即期交易與外幣有價證券交易係與相同客戶同時進行，並於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日前完成交割。 <u>三、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u>	1. 修改第 1 項，OSU 營業範圍不僅限有價證券，尚包含 RP 與結構型商品等業務，此類業務亦有換匯需求，將「有價證券交易目的」的文字，修正為「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使外匯交易不限於辦理有價證券交易為前提。同上述原由，第 2 項亦需一同修正，將「有價證券交易目的」修正為「金融商品交易目的」。 2. 建議中央銀行適當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實需原則」之限制，根據券商淨值，給予一定金額的換匯限制。 3. 刪除第 2 項第 3 款「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文字，俾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備註：央行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預告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擬放寬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承作條件，由符合「有價證券交易目的」，修正為符合該辦法第 4 條之各款業務，將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證券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實需原則，係指證券商受理客戶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應有與該客戶之證券交易為前提，與證券商之公司每年累積結匯額度（換匯額度）無關。即期外匯交易並非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總額交割，不得以槓桿、保證金倍數或融資方式辦理。

第三節 OIU 發展現況

2015 年金管會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業者提供稅賦優惠以及監理鬆綁等誘因，並免扣繳客戶所得稅，提供境外客戶購買創新保險商品的管道。首波有 14 家國內保險公司申請，金管會寄望第一年能產出 50 億台幣的業務。同年 8 月台灣頭兩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正式開業，分別為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以及台灣人壽，業者表示初期鎖定陸籍客戶為主要目標，主打傳統的終身壽險以及投資型商品，以資產配置、保全為訴求，快速拓展市場。

就整體保險市場而言，台灣發展 OIU 有三大契機。首先，目前境外保險市場蓬勃，以香港為例，陸客投保佔全港新契約保費高達 21.7%，且大陸高資產人士境外投資需求仍持續提升中，2015 年有境外資產需求之高淨值人士達 110 萬人，超高淨值人士達 8 萬人。²⁷其次，如表 5-7，台灣保險商品多樣化，包括投資型及外幣保單，此點使台灣保險市場比香港及大陸更具優勢。第三，台灣資源整合豐富，台灣境外理財中心包含 OBU、OSU、OIU 整合三者資源，可提供投資人多元且迅速的投資平台。再者，旅遊及醫療資源亦是一大助益；台灣醫療優勢促進醫療險及重疾險的發展，結合旅遊業更衍生出旅遊醫療等相關商品。綜合以上所述，不論是在境外保險市場發展狀況、台灣保險產品發展以及其他資源的整合協助，台灣 OIU 皆具發展優勢。

表 5-7 投資型商品鏈結標的比較

鏈結標的	台灣	香港	大陸
共同基金	V	V	X
境外結構債	V	X	X
全委月配息	V	X	X

²⁷高淨值人士定義為可投資資產超過 1,000 萬人民幣以上。超高淨值人士定義為可投資資產超過 1 億人民幣以上。

壹、OIU 開業初期

截至 2016 年 3 月中已有 14 家壽險及 3 家產險公司以及 1 家再保證公司取得 OIU 執照，並有 9 家已開業。然而，自 2015 年 8 月 OIU 開業起至 2016 年 2 月底，OIU 營運效果不彰，全業界保單累積總量僅 53 件，總額約 522 萬美元。造成開業半年績效慘淡的首要原因為客群鎖定問題，金管會以香港市場每 100 元保費收入中有高達 25 元為境外客戶，尤其是「陸客」貢獻最多，故決定仿效香港，希望台灣保險業也能搶攻陸客這塊商機。然而，大陸民眾要將資金匯出海外不容易，加上近年大陸官方對資金外流的嚴加控管，使得 OIU 在陸客方面的績效表現未如預期。再者，銷售管道受阻以及面對香港、新加坡競爭等問題亦為影響 OIU 業績之重要因素。

如圖 5-1 及圖 5-2 所示，截至 2016 年 2 月底，OIU 通路有高達 86%仰賴 OBU，而首要客群來源為大陸達 14 件，其次是日本 10 件。

從各保險公司之業務表現來看，如表 5-8 所示，業績量最高的保險公司為富邦人壽，共計 25 件，保費達 268.4 萬美元，佔整體市場 62%，且其客戶國籍分布亦最廣，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其次為國泰人壽，保單共計 19 件，保費共 89.4 萬美元，佔市場總保費 21%，其客戶國籍包含亞洲及歐美地區，共 7 個國家。儘管從客戶國分布來看，台灣保險業似乎已涉及至歐美客戶，然而業者亦表示，這些歐美及日本的境外客戶許多為台裔，原本就屬台灣保險公司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並非新開發之客源。台灣保險業若想吸引到真正新的歐美籍客戶，仍須再提升能與其他市場競爭之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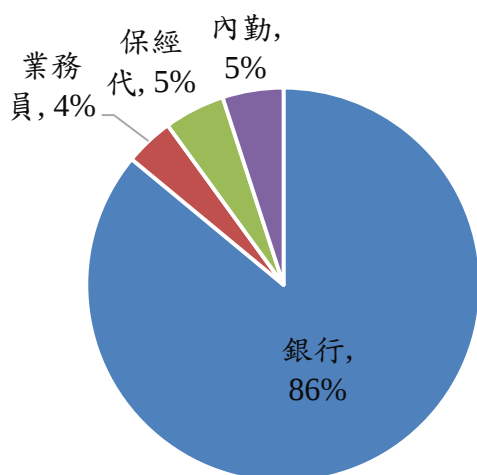


圖 5-1 OIU 保費通路佔比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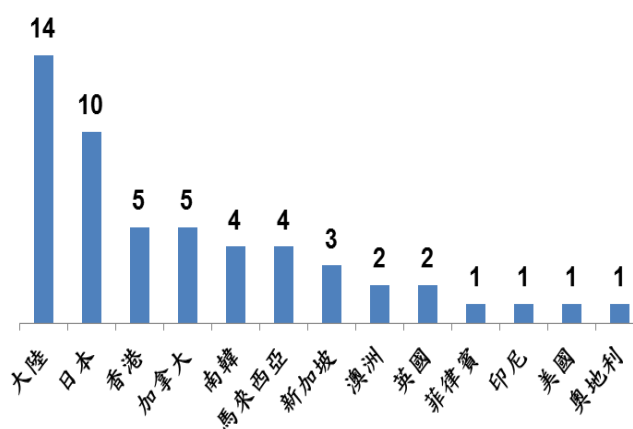


圖 5-2 OIU 客戶國籍與件數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提供。

表 5-8 OIU 各保險公司業績

業者	件數	保費(萬美元)	客戶國籍
富邦	25	268.4	大陸：5、日本：3、加拿大：3、南韓：2、澳洲：2、香港：2、德國：1、英國：2、菲律賓：1、馬來西亞：4
國泰	19	89.4	大陸：9、日本：3、美國：2、加拿大：1、南韓：2、奧地利：1、印尼：1
新光	6	4.3	新加坡：3、大陸：1、日本：2
南山	1	4	加拿大：1
業界合計	51	431.1	

資料來源：保險公司提供。

資料期間：2015/08/05~2016/03/11

貳、2016 年 OIU 業務發展與突破

相較於 2016 年 2 月底，OIU 開業半年保單總計僅 53 件，保費總額約 606 萬美元。截至 2016 年 7 月底，整體 OIU 保費收入已達 1,809 萬美元，5 個月內保

費總額成長 1,203 萬美元，2016 年 OIU 每月平均保費收入約 360 萬美元。

近 5 個月以來 OIU 市場的大幅成長，使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排名有所異動。相較於表 5-8 所顯示的 2016 年 2 月底，保費收入前三大公司分別為富邦人壽 268.4 萬美元、國泰人壽 89.4 萬美元、全球人壽 34 萬美元。截至 2016 年 7 月，累積保費收入前五大的保險公司依序為全球人壽 504 萬美元、富邦人壽 421.7 萬美元、台灣人壽 320 萬美元、南山人壽的 171 萬美元以及國泰人壽為 167 萬美元²⁸。造成排名大幅變動主因為全球人壽與台灣人壽近期都接到超過或近百萬美元的大單，挹注不少保費收入。

台灣人壽 OIU 售出的百萬美元保單保戶為新加坡籍，而其客戶最大宗則是印尼籍。此外，台灣人壽更於 8 月售出一張規模達 1000 萬美元(約 3 億 1570 萬元新台幣)的利率變動型保單，客戶為東南亞籍企業客戶，此保單為台灣 OIU 市場首張規模逾億的大保單。業界認為台壽 OIU 能在今年有大幅成長，與中國信託銀行在東南亞布局最早且完整，能有效掌握許多東南亞客戶金流有關。

從 OIU 客源來看，OIU 初期的主要銷售對象是針對陸客，2015 年 8 月開賣後到 2015 年底，以其他亞洲購買占 46.07%最多，陸客購買占 10%。2016 年 12 月以亞洲地區客戶為主(不含中國大陸及香港)，中國大陸和香港為 17%，歐美客戶則為 15%保費金額占比為 34%。其中，大陸地區 OIU 保單平均每張保額為 7.5 萬美元，即約新台幣 241 萬元，而歐美地區保單則每張達 20 萬美元。

壽險業者指出，造成此現象主要是由於陸客來台目前很多是透過小三通到金門投保，且有入境資金限制，投保金額不高。而日本和歐洲都已實施「負利率」，美國在長年零利率後，聯準會雖然已升息 1 次，但利率仍屬低檔；台灣 OIU 銷售的美元保單，以利率變動型增額壽險為例，目前宣告利率仍高達 3.8%，對日

²⁸ 參考林資傑，2016 年 08 月 12 日，「OIU 保費收入大躍進，全球人壽稱冠」，中時電子報。

本及歐美地區客戶而言，具有一定吸引力。

在保費流通管道部分，仍是以銀行通路為主，目前透過銀行通路繳交 OIU 保費占總額 82.3%，若是以件數計算，仍是銀行最多，占比 61.8%。²⁹

除了壽險業務逐步成長之外，台灣已有 3 家產險公司取得 OIU 執照分別為國泰產險、富邦產險以及華南產物保險，此 3 家公司於 2016 年獲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將於近日正式開辦 OIU 業務，初期將以境外企業法人客戶財產保險業務，以及國外再保險業務為主。

²⁹ 參考孫中英，2016 年 08 月 01 日，「台灣 OIU 保單 日歐客戶最愛」，聯合報。

第四節 OIU 發展限制與業者建議

OIU 發展主要有五大挑戰，分別為境外金融中心之競爭、銷售模式建立、大陸法令限制、業務彈性-保費融資以及金流管道。

其他境外金融中心的競爭包含香港以及新加坡，根據圖 5-3 顯示，香港是大陸高資產人士投資偏好名單首選。再者，香港與大陸一直有密切的貿易及金融往來，在過去香港洗錢防制法尚未純熟時，已有大量陸資將資產轉往香港，而這些資產及客源也成為日後香港發展境外保險業務的主要來源。再加上先前投資移民的誘因，保單則成為這些投資移民的主要投資標的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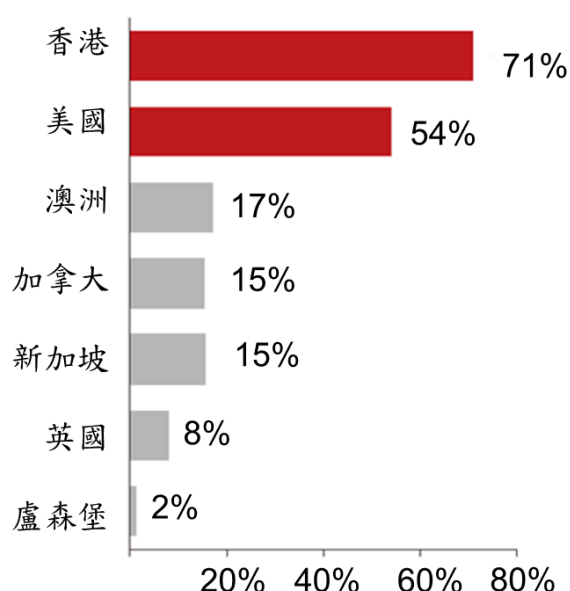


圖 5-3 大陸高資產人士投資偏好

資料來源：2015 中國私人財富報告

OIU 的第二大挑戰為銷售模式的建立，目前 OIU 銷售通道主要有保經代、壽險業務員以及銀保通路，其中銀保通路佔比約 82%。然而，銀保通路的客戶多為有雙重國籍的台籍投資人，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既有客戶而非新客源，難以藉此持續擴張 OIU 業務。而壽險業務員又受地域限制，亦難開發新客源。OIU 屬於全新境外業務，需透過多元通路轉介客戶來台投保，但現行保經代業務並不在

法規的免稅範圍內，使其難以降低經營成本，缺乏業務推動誘因，上述情形造成 OIU 目前可行之通路皆明顯受阻難以拓展業務，故建請主管機關可規劃將具有新客戶開發能力的保經代通路納入免稅範圍。

第三項挑戰為大陸法令的限制，大陸規定境外保險公司不得於大陸境內招攬保險，境內僅能銷售本土保單，禁止行銷境外保單，此項業務使得 OIU 難以直接於大陸境內進行業務推廣。

第四項挑戰為業務彈性，主要是指保費融資開放的限制。以香港為例，其保費融資所帶動境外保險銷售保費已達整體新契約保費的 20%，且保費融資之財務槓桿與靈活性優勢，受高資產人士歡迎，可增加高資產人士投保意願。儘管保險局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宣布開放 OIU 保費融資業務，但將保單視為無擔保放款(因不屬銀行法第 12 條所稱之擔保放款項目)，此限制降低了銀行與保戶的參與意願。事實上，OIU 保單價值準備金逐年穩定上升，對銀行應屬高度穩定之擔保品。且根據香港保費融資業務發展經驗，其多以保單權利移轉或保單質押給銀行，並提供有擔保放款利率(約 1%~2%)成功吸引客戶，若台灣 OIU 保費融資能以擔保放款之方式承作，預期將對 OIU 業務有重大助益。金管會銀行局已於 2016 年 3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銀行建議開放 OIU 以擔保方式辦理保費融資，金管會表示原則支持，並已請銀行公會邀集壽險公司，於符合我國法治架構下，研擬具體做法，以達實質保障債權之效果。

最後，目前發展陸客市場最大的阻礙便是金流問題，現行 OIU 繳費方式有三種：匯款轉帳至保險業者專用帳戶、信用卡刷卡繳費以及第三方支付。若於 OBU 有帳戶者，亦可從 OBU 帳戶扣款，然而陸資投資海外市場考量之一多為資產轉移，因此 OBU 帳戶之金流用途將受到大陸監管，無法達到陸客資產移轉的目的。匯款轉帳則受到每人每年換匯限額 5 萬美元之限制，此規定間接限制了陸客投資 OIU 保單之額度。

信用卡亦同樣有消費金額的限制，單筆保險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5 千美金。且目前客戶使用銀聯卡在台刷卡，商家僅能收到新台幣，而目前 OIU 保單多為美金計價。此部分金管會已於 2016 年 5 月宣布，為提供 OIU 更多元的保費繳交管道，銀聯卡將擴及美元、人民幣等外幣，預計年底就能上路實施。此外，信用卡業者亦已協請聯合信用卡中心建置外幣清算系統，未來客戶使用信用卡繳納保費，保險公司亦可收取外幣(美元)，而透過信用卡繳交保費之手續費收取須重新評估。

最後一項待研擬之方案為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公司若向大陸主管機關申請後，保險交易即不受大陸外匯管制。金管會於 2016 年 5 月已宣布預計將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可辦理 OIU 保費代收業務，未來外國民眾於 OIU 購買保單時，可使用電子支付帳戶，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等，在台給付外幣繳交 OIU 保費。其中，支付寶此支付媒介由於業務以支付零售商品為主，根據大陸規定尚未開放直接支付保費，需待保險業者與大陸電子支付業者商談合作模式。而微信支付等其他業者，則已與歐付寶等我國電子支付機構洽談合作。

綜合以上所述，從產品競爭力分析，台灣 OIU 產品範圍廣泛；再者，在歐美施行低利率政策甚至為負利率的情況下，台灣保險產品的利率相對較高，易於吸引境外人士投資。針對 OIU 最初鎖定的陸客市場而言，香港境外保險市場能大規模吸引到陸資，主因為過去金流管制較不嚴謹，且香港為亞洲金融中心，其他投資理財產品興盛。但隨著大陸近年嚴格控管資金外流，香港的優勢將逐漸降低，台灣若能整合 OBU、OSU 以及 OIU 提供投資人較多元的投資商品，建立三者間簡便暢通的金流管道，再加上台灣的醫療環境，將能有效提升陸籍人士到 OIU 購買外幣保單的規模。

第六章 結論

台灣國際金融三大業務分別為銀行、證券以及保險業，三者間現在及未來的競合關係，可從規模及其業務方向來分析。從整體發展而言，OBU 開業三十年，在資金調度、風險控管、業務發展等各方面都已累積到一定的規模，OSU 及 OIU 難以威脅其在台灣境外金融中心的重要性。OSU 及 OIU 處於發展初期，業務發展的阻礙多非源於與 OBU 的競爭，因此相較於競爭關係更應著重討論如何運用 OBU 的資源進行合作。

第一節 OIU 與 OBU 的合作關係

從業務面探討，OIU 與 OBU 業務較為不同，甚至 OIU 初期之業務發展需仰賴 OBU 之客源，且目前 OIU 保費收入仍有八成是經由銀行管道，因此兩者目前並不存在競爭關係。再者，未來保費融資亦將成為 OIU 發展的主要誘因之一，而此項業務則須與銀行業合作。因此 OBU 與 OIU 兩者間有較大的合作空間，不管是在資金管道的建構、刷卡繳交保費之手續費收取，甚至銀行端有客戶需要利用保單進行資產規劃，這些都可成為 OIU 與 OBU 合作發展的方向。

除了加強與 OBU 的合作關係，OIU 自身的業務限制仍需改善；首先，建議將具有開發大陸市場能力的保經代納入稅賦優惠範圍內，以突破 OIU 於大陸地區一直難以招攬新客源的困境。第二，建議將保費融資視為有擔保放款，提升銀行參與意願，並吸引客戶投資。

第二節 OBU 與 OSU 的業務放寬與同步監理

OBU 與 OSU 之間的競合關係，從客戶端來看，OBU、OSU 客群使用境外金融中心的目的是不相同之處，OBU 客戶大多是因貿易、融資需求而加入，而

OSU 客戶則是以投資為目的，即便兩者法規開放可銷售商品項目相近，但因客戶目的不同，造成兩個市場對商品需求有所差異。

若從業務面分析，則需回歸到台灣之金控體制下，銀行及證券跨業經營的問題。台灣採行金控體制，各金控旗下子公司業務發展規模通常並不平均，部分金控旗下銀行業務發展興盛，證券業務則較為薄弱，而部分金控則以證券業務為主。此現象若在境內業務，因競爭對手皆面對同樣的業務限制，因此對業者的影響較小。但不論是 OBU 或是 OSU，境外金融中心面對的是來自海外其他國際金融機構的競爭，且這些國際金融機構則多為跨業經營的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ing)，同時握有銀行及證券業務的優勢，不論是在資金調度或商品設計皆能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客戶更廣泛且有效率的交易。故 OBU 及 OSU 發展最大的障礙並非彼此競爭問題，而是自身業務不全，彼此又尚未建構完善的合作管道，造成無法提供客戶快速有效率的一站式購足投資管道。

壹、OSU 涉銀行業務之放寬

近來，證券業者為了提升業務完整性，以便與國際金融機構競爭，因此積極向央行爭取各項業務的開放，包含衍生性商品範圍、帳戶保管，以及外匯相關業務等。針對證券商外匯業務的管制，央行已協同業者研擬具體放寬內容，包含五項預計放寬方向。首先是證券商外匯曝險上限將由每年 5000 萬美元，修改成依淨值分三級管理：證券商淨值 100 億台幣以下，外匯曝險額度維持在 5000 萬美元；淨值 100~150 億台幣，外匯曝險額度提升至 7000 萬美元；淨值 500 億台幣以上，外匯曝險額度給予額度 1 億美元(然而，本案事涉金管會規定，有待央行與金管會及業者進一步溝通後再行公布)。第二，關於實需原則問題，將從須涉有價證券交易方可進行換匯，斟酌放寬可換匯之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同時亦考慮開放可於交易前提前換匯，然此開放仍須待證期局修訂相關帳戶管理辦法後方可實施。

第三，即期外匯交易未來將給予交易單位一定額度的隔夜多空部位。第四，即期換匯與代理換匯可自行依實際需求運用。第五，預計半年內將開放證券商從事台幣即期交易。以上為央行預計開放予證券業之外匯相關業務，並非針對 OSU 開放，但除了第五項因涉及新台幣外匯交易不適用於 OSU，前四項應可同步開放予 OSU。

過去制度使得證券商因換匯業務的障礙而影響交易效率。然而，若全面放寬券商從事外匯業務，則證券商需要大量且穩定的資金調度能力及流動性支援。相較於銀行，台灣證券商較少有外幣資金調度經驗，若遇到外幣資金調度也勢必只能與銀行交易，且證券商資金多來自於同業拆款，其自有資本相對偏低且流動性較為脆弱：當證券商發生流動性問題，則大多數的風險將可能轉嫁到與該證券商往來的銀行，造成系統性風險。2008 年金融海嘯導致雷曼兄弟宣告破產，高盛 (Goldman Sachs) 及摩根史坦利 (Morgan Stanley) 被迫轉型為商業銀行，皆是因其流動性管理出現嚴重缺失。再者，外匯業務涉及國際洗錢防制與國外通匯銀行來往，證券商並未有相關的外匯前中後台系統與處理相關作業流程之經驗。

除了外匯業務經驗引發的相關問題，證券商目前可能之另一項資金來源為結構型商品的類存款，而類存款並不在銀行業之存款監理範圍內，造成銀行業與證券業提供相同的金融服務，卻有不同的監理機關、不同的規範與不同遵法成本。此外，過去證券商業務多在集中市場而非店頭市場，其交易商品均為標準化且市場透明，市場交易的確認、清算與會計處理機制，皆遵循一定法規流程進行，使得證券商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相對較為單純，亦較無信用風險控管的經驗與機制。

綜合上述，若欲開放證券商涉及外匯相關業務，將面臨流動性風險、內控與洗錢防制機制缺失、同業務的監理落差，以及信用風險控管四大問題。因此，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匯相關業務的同時，建議採用與銀行業相同的監理機制，並視證

券商自有資本及各類風控機制，逐步放寬其可經營之外匯業務範圍，避免法規落差所造成的監管套利，以及貿然開放而引發系統性風險。

除了上述外匯業務的開放之外，關於境內專業投資人業務，建議放寬專業投資人於 OSU 可投資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以使境內專業投資人於 OSU 的業務能更完整且有效進行。再者，亦建議仿效香港或新加坡，開放帳戶保管資金可存放於定存或投資公債，以降低閒置資金問題。

貳、同等監理 OBU 涉證券業之業務

開放證券商跨業經營外匯相關業務，是為降低國際金融業務完整性不足所產生之競爭力低落的問題。然而，面對國際金融機構競爭的不只證券業，銀行業亦存在同樣問題，銀行業經營有價證券業務僅能於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三者中選取兩者，且目前尚未有銀行業者取得經紀業務資格，此外在業務方面亦多有限制，例如權證在國際上多由銀行業發行，然在台灣則歸屬證券商發行。因此，在對證券商大幅開放的同時，也當重新審視銀行業涉證券業務規範之開放。

本研究訪談銀行業者時，業者表明銀行業並不擔心因業務開放而引起證券業與銀行業的競爭，業者在意的是若僅一味的放寬業務範圍，卻未整合相關監理機制，使得同業務下卻有不同的監理標準，進而產生監管套利的不公平競爭。因此，根據證券業逐步涉及銀行相關業務的情況下，銀行業者提出五項銀行業經營證券相關業務規範中應斟酌放寬之業務，以防銀行業與證券業存在不均等的監理標準。

首先，建議銀行與證券商辦理相同業務應有同等之業務核准標準及管理機制。從業務範圍申請機制分析，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相關業務須經證期局核准，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相關業務則無須另取得其他證期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再者，證券商辦理銀行業業務，得逕行以證券商身份依其專屬規定辦理，無須另行指撥營運資金，亦無須提撥多項準備。而銀行辦理有價證

券業務則多須另外以「兼營證券商」資格始得辦理，於申請相關業務資格時，亦須另外指撥營運資金，並在該營運資金範圍內辦理相關業務。此外，於辦理相同業務，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有價證券相關業務時，除涉及外匯業務皆須中央銀行申請外，證券商僅須取得櫃買中心許可，而銀行業則除其主管機關銀行局外，尚須透過證券商同業公會取得證期局許可後始得辦理。惟證券商辦理原屬銀行業辦理之業務，則無此要求。

境外各國主管機關（如香港、新加坡）就銀行辦理債券相關有價證券業務雖要求應適用證券相關法規，但並無須上述以特別身份辦理之要求。建議應採一致的相對應的監理標準，避免有對特定產業設置額外限制之情形。

第二，建議包銷金額限制及自營買賣總額限制應回歸銀行業投資限額。銀行與證券商兼同為以投資為專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即便係以兼營證券商身份，其投資種類及上限仍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為控管原則。故建議銀行兼營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時，其總金額限制亦應以相同原則控管，而非適用證券商之指撥營運資金。

第三，放寬權證發行限制。觀察世界權證市場資料發現，交易量前四大交易所：香港、義大利、德國、瑞士，其權證交易量即佔全球 91.54%；而其法令皆無限制銀行發行權證的規定，並以銀行機構為主要權證發行者。我國於 86 年開放權證業務時，原由銀行與證券商同具發行人資格，自 90 年始修訂須同時具備三種業務資格始得辦理；又另修訂證券商設置標準使銀行不得兼營三種業務，限縮了銀行業者發行權證之資格，故建議修改「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四，統一借券放空限制。銀行辦理借券放空交易係遵循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11770 號函「銀行辦理借券交易規定：銀行經本會核准得辦理以避險、履

約及套利為目的之借券交易」，而證券商辦理借券交易則是受金管證券字第1020044022號規定，造成同樣的業務卻有不同的監理標準。

第五，建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根據該準則30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條文之詳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然根據該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則不在應公告申報範圍內。銀行業者認為銀行與證券商皆係以投資為專業；銀行業應比照證券商於初級及次級市場為有價證券買賣得免公告申報。

整合 OBU、OSU、OIU 業者之觀點，面對國際金融機構的競爭，放寬業務規範將給予業者更大的空間找到自己的優勢，並建立專有的營利模式。但更重要的是，在業務放寬的同時，應確保監理標準的一致性，避免監管套利問題。台灣採行金控體制，與亞洲其他境外金融中心，例如香港、新加坡採取類似德國的綜合銀行體制有所不同，使得我們在業務上的開放難以直接與其相對比較。然而，國際金融機構多屬綜合銀行體制，某種程度上較金控體系更容易有效整合資源，業務效率也更加迅速。在台灣各金控旗下證券、銀行業務發展不均的狀況下，於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市場(OBU、OSU、OIU)適度放寬跨業經營將可提升業者於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最重要的是推行業務放寬，須建立在風險可控、監理均等的前提下逐步放寬。

表 6-1 國際金融業務之競合與改革建議

	OBU	OSU	OIU
競合關係	1. OBU – OIU： 無業務重疊競爭之處，OIU 客戶多由 OBU 引介，且 OIU 保費須藉由 OBU 管道，將來若 OIU 能在海外拓展新客戶，將能為 OBU 引進新客源。 2. OBU - OSU： 兩者業務重點不同，非競爭關係，即使將來開放跨業經營，金控仍會在其銀行及證券子公司中選擇較具優勢項目發展，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問題。因此競爭關係屬於金控與金控之間，而非銀行與證券公司。		
發展限制	與屬綜合銀行的國際金融機構競爭，銀行業可經營之證券業務有諸多限制，而證券業則不能涉及外匯相關業務，亦缺乏流動性及外匯業務風控能力。兩者皆無法提供有效率的一站式購足服務。		1. 金流管道受大陸管制影響而有所限制。 2. 業務推廣管道因大陸法規而受阻，保經代又未在 OIU 優惠範圍內，缺乏業務推廣意願。
建議事項	1. 放寬 OBU 可經營證券相關業務之範圍。	1. 根據央行欲開放予證券商之外匯相關業務於風險可控之情況下逐步放寬。 2. 將境內專業投資人借貸款項業務納入 OSU 借貸業務範圍，並放寬其可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制。 3. 強化帳戶保管專戶功能，並開放帳戶保管專戶可投資定存或公債。	1. 將保經代納入稅賦優惠範圍。 2. 將保費融資訂定為有擔保放款。
	1. 對於跨業經營應同步放寬，並採行一致的監管制度。 2.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放寬業務管制，強化業者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參考文獻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3/2014

沈中華、陳惟龍、葉淑玲、簡淑芬、游聖貞，2012 年，「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周德瑋、吳壽山、蔡蒔銓、葉淑玲、陳雅苓等人，2014 年，「離境證券業務(OSU)開放下券商從事股權相關新金融商品的業務機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林文琇，「從各境外金融中心之比較探索我國發展境外金融的利基」，中央銀行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1996 年 9 月。

梁正德、章明純、廖淑惠、洪炳輝、葉仁德，2015 年，「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許耕維，「境外金融中心之租稅誘因機制比較」，當代財政第 33 期，財稅研究雜誌社。

黃阿旺、宋秋來、黃寶霞，「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暨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規範及運作」，中央銀行出國考察報告，2010 年 2 月。

資料來源

台灣中央銀行網站。

中時電子報網站

元大證券。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網站。

香港稅務局。

國泰人壽。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凱基證券。

聚亨網新聞中心

聯合新聞網